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立崑

供应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供应商联系方式: 13801054482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刘佳兴

联系人电子邮箱: 1281912730@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130205199402251826

联系人手 机: 19930025073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目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二、报价	6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7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7
(二) 简介	8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1
五、供应商资格	12
(一) 资产评估备案证书	12
(二)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18
六、响应函	21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
(一) 采购需求逐项响应	22
(二) 拟配备评估师	26
1、申延桢	28
2、史慧萍	32
3、张雪儒	34
4、林仙土	37
5、孙红艳	39
6、王勇	41
7、周思源	43
8、龚华娟	45
(三) 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47
1、质量控制制度	47
(1) 三级复核制度	47
(2) 质量控制制度	50
2、内部管理制度	53
(1) 财务管理制度	53
(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57
(3) 风险防范制度	60
(4) 档案管理制度	64
(5) 学习培训制度	68
(6) 保密制度	70
(7)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75
(8) 资产评估师的执业道德规定	77
(9) 评估机构廉洁控制制度	80
(10) 评估风险责任控制制度	84
(11) 首席评估师工作制度	86
(四) 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承诺函	89
(五) 公平诚信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90
(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91
(七) 信用记录	92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2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2
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3
4、信用报告	94
(八) 保密承诺及措施	102
1、保密承诺	102
2、保密体系	103
3、保密措施	105
4、保密制度	106
(九) 廉洁承诺函	111
(十) 近年部分业绩	112
1、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专利评估项目	114
2、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专利评估项目	121
3、福州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125
4、南京邮电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131
5、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苗姑娘商标及专利评估项目	138
6、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技术评估项目	144
7、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152
8、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158
9、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165
10、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	171
11、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177
12、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184
13、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的设备评估项目	191
14、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江洞石灰岩矿原有矿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项目	197
15、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南漳县黄家垭矿区石灰岩矿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评估项目	202
16、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金寨县黄冲一庙冲铅锌矿采矿权及实物资产评估项目	208
17、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15
(十一) 公司荣誉	221
1、近三年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	221
2、三体系认证	223
3、中国诚信经理人	226
4、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27
5、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229
6、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230
7、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31
8、AAA级资信企业	232
9、AAA级诚信供应商	233
10、中国诚信企业家	234
11、AAA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235
12、AAA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236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财务资金管理；资产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地质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费率（%）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资产评估开放式框架协议	8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佳兴	电 话	19930025073	
	传 真	010-68900138	网 址	www.zthwcpv.com.cn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立崑	电 话	13801054482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矿业权评估资质 等级：无 证书号：矿权评资【2012】011号 类型：资产评估资质 等级：无 证书号：京财资评备【2024】0065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GB/T19001-2016/ISO9001:2015 等级：无等级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证书号：19925Q01575R0S				
营业执照号	91110105562107010K		员工总人数：43		
注册资本	305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1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中级职称人员	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技术人员数量	13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7114110182600027498			各类注册人员	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简介

1. 企业简介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式组建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5 万元，其前身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2]011 号）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京财资评[2024]0065 号）双资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理事单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单位。河南、安徽、辽宁、甘肃、云南、湖北、江西、贵州、青海、四川等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入库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评估单位。

自成立以来，中天华伟始终保持稳定高速发展，近三年收入和规模已位居全国行业前列，在中国矿业权估值领域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公司基本实现了可持续发展，无论从报告的数量上还是业务覆盖面上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公司下设资产评估部、矿业权评估部、客户服务中心、质量审核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业务部、信息部等部门，中天华伟总部位于北京，目前拥有员工 36 余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技术人员 15 人、业务服务人员 10 人、行政后勤人员 3 人、财务人员 3 人。

公司注册矿业权评估师拥有丰富的评估工作经验，先后合规、合格编制并累计提交了上千份合规、合格的矿业权评估报告书。评估涉及的矿种包括煤、铁、铜、金、铅锌、钼、钨、稀土、锂辉石、钾盐、高岭土、萤石、石灰岩、白云岩等多个矿种；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包括矿业权出让、矿业权转让、上市公司涉矿项目、国有矿山改制、矿山退出补偿、矿业权招拍挂、采矿权有偿化处置、采矿权抵押贷款等。所做项目均已通过国土资源部（厅）备案或确认，并受到客户一致好评。

中天华伟拥有一支年富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技术团队，以行业内知名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领军人物为核心打造的资产评估师团队，具备高质量完成各类型资产评估项目全流程专业服务的能力。

公司执业质量得到了企业、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海内外投资者、金融机构、境外监管当局的高度认可，在客户中享有专业过硬、服务过硬、质量过硬的良好声誉，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佳解决方案。

中天华伟已成为矿业权评估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业机构，正全力向综合性评估机构方向迈进，并始终致力于在我们从事的专业服务领域成为优秀的领导者！

```

graph TD
    GM[总经理] --- RC[研发中心]
    GM --- OMC[经营管理委员会]
    GM --- ECD[对外合作部]
    OMC --- MRD[矿业权评估部]
    OMC --- AD[资产评估部]
    OMC --- RCD[风险控制部]
    OMC --- QAD[质量审核部]
    OMC --- CSD[客户服务部]
    OMC --- FD[财务部]
    OMC --- AHD[行政人事部]
  
```

```

graph TD
    Root[ ] --- C1[采(探)矿权评估]
    Root --- C2[数据资产评估]
    Root --- C3[经营权评估]
    Root --- C4[整体资产(股权)评估]
    Root --- C5[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Root --- C6[知识产权评估]
    Root --- C7[单项资产评估]
    Root --- C8[森林资源评估]
    Root --- C9[股权转让评估]
    
    C1 --- S1["★ 出让、征用、变更者  
★ 招标、拍卖、挂牌  
★ 企业重组、改制、转让  
★ 以采(探)矿权价值作价入股、联合开发矿产项目  
★ 质押融资、融资  
★ 司法鉴定  
★ 其他"]
    
    C2 --- S2["★ 客户经营资产入表  
★ 数据资产取得确认  
★ 数据资产投入入股  
★ 数据资产交易及许可  
★ 数据资产证券化"]
    
    C3 --- S3["★ 公路经营权  
★ 特许经营权  
★ 景区经营权  
★ 土地/林地经营权  
★ 铁路/燃气输管线经营权  
★ 出租车/广告位经营权  
★ 其他"]
    
    C4 --- S4["★ 企业设立、改制  
★ 发行股票上市  
★ 股权转让  
★ 企业并购重组  
★ 组建集团  
★ 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融资  
★ 抵押融资  
★ 法律诉讼  
★ 破产清算  
★ 其他"]
    
    C5 --- S5["★ 储量核实报告、动态监测、储量年报、续增矿产储量估算  
★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调查、地灾设计  
★ 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恢复治理方案  
★ 土地资源、占补平衡、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方案  
★ 矿山综合地质设计、冶金矿山勘察、绿色矿山实施方案、测绘、场地测量  
★ 土壤污染修复、固废处置方案设计"]
    
    C6 --- S6["★ 著作权、商标  
★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 植物新品种权  
★ 软件著作权、专利  
★ 商标权、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 分期付款、债务人资产管理、无形资产估值等  
★ 其他"]
    
    C7 --- S7["★ 房屋设备、主产房、应收账款  
★ 房屋建筑物  
★ 土地使用权  
★ 车辆、船舶、仪器设备  
★ 无形资产等  
★ 其他"]
    
    C8 --- S8["★ 森林  
★ 林木  
★ 林地  
★ 森林经营资产  
★ 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C9 --- S9["★ 中元华瑞有工商管理、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金融等专业背景的资深资产评估师和专门行业研究人员，并且是完善的产质跟踪跟踪分析、在保证工作严谨专业可靠的同时，亦能够为客户提供，让专业人士提供增值增值服务。"]
  
```

采(探)矿权评估

- ★ 出让、征用、变更者
- ★ 招标、拍卖、挂牌
- ★ 企业重组、改制、转让
- ★ 以采(探)矿权价值作价入股、联合开发矿产项目
- ★ 质押融资、融资
- ★ 司法鉴定
- ★ 其他

数据资产评估

- ★ 客户经营资产入表
- ★ 数据资产取得确认
- ★ 数据资产投入入股
- ★ 数据资产交易及许可
- ★ 数据资产证券化

经营权评估

- ★ 公路经营权
- ★ 特许经营权
- ★ 景区经营权
- ★ 土地/林地经营权
- ★ 铁路/燃气输管线经营权
- ★ 出租车/广告位经营权
- ★ 其他

整体资产(股权)评估

- ★ 企业设立、改制
- ★ 发行股票上市
- ★ 股权转让
- ★ 企业并购重组
- ★ 组建集团
- ★ 合资、合作、租赁、承包、融资
- ★ 抵押融资
- ★ 法律诉讼
- ★ 破产清算
- ★ 其他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 ★ 储量核实报告、动态监测、储量年报、续增矿产储量估算
- ★ 地质灾害、地质灾害调查、地灾设计
- ★ 开发利用方案、矿山恢复治理方案
- ★ 土地资源、占补平衡、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方案
- ★ 矿山综合地质设计、冶金矿山勘察、绿色矿山实施方案、测绘、场地测量
- ★ 土壤污染修复、固废处置方案设计

知识产权评估

- ★ 著作权、商标
- ★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 ★ 植物新品种权
- ★ 软件著作权、专利
- ★ 商标权、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 ★ 分期付款、债务人资产管理、无形资产估值等
- ★ 其他

单项资产评估

- ★ 房屋设备、主产房、应收账款
- ★ 房屋建筑物
- ★ 土地使用权
- ★ 车辆、船舶、仪器设备
- ★ 无形资产等
- ★ 其他

森林资源评估

- ★ 森林
- ★ 林木
- ★ 林地
- ★ 森林经营资产
- ★ 与森林资源相关的其他资产

股权转让评估

中元华瑞拥有工商管理、工程造价、工程造价、经济纠纷、金融等专业背景的资深资产评估师和专门行业研究人员，并且是完善的产质跟踪跟踪分析、在保证工作严谨专业可靠的同时，亦能够为各企业提供，让专业人士提供增值增值服务。

9

强大的专业队伍：专业技术人员28人，一半以上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涵盖地质、采选、工程、造价、法律、经济、财会、语言等专业，人才结构合理、配置齐全，具备极强的解决复杂问题、难点问题能力和承揽境外项目的能力；先进、完备的软、硬件和数据库以及完善的内控制度，确保报告质量符合客户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行业品牌影响力：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矿业权评估领域头部机构，年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执业记录等指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超前的服务意识和执行力：我们的市场团队、技术团队拥有快速响应和高效解决问题的能力，把专业产品定制化、执行效率、全流程服务放在首位，坚守客户需求。

完整的全产业服务：不仅能够高质量完成矿业权、资产评估项目，还能够提供审计、管理咨询及矿权交易、投融资、地质勘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及安全评价等方面的延伸服务。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
2	/	/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

提供备案证明的扫描件

(一) 资产评估备案证书



备案公告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

二、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立崑。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5〕009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5〕0200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陈立崑、刘红岩、申延桢、姚成侯，变更为陈立崑、刘红岩、申延桢、姚成侯、王景。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特此公告。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 11240013

设立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设立公函编号: 京财资评备【2024】0065号

设立公函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中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资产评估师数: 8人

年检信息: 通过(2026年)

有效期: 2027年04月30日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21日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资产评估机构信息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中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会员编号	11240013	
联系人	陈立恩			电子邮箱	1522089441@163.com	
办公电话	13522089441			移动电话	13801054482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善里11号弘善里九和大厦90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善里11号弘善里九和大厦909室			邮编	100022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注册资本	305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立恩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	11010510872723				
资产评估师数量	8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数量	9	
合伙人(股东)总数	5					
公示编号	京财资评备【2024】0065号			公示日期	2024-05-09	
备案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工商登记号				工商登记日期		

出资表

出资人名称	相关代码	出资时间	出资额(万元)
陈立恩		2022-3-7	226.32
姚瑞瑞		2022-3-21	1
刘红岩	11250372	2022-3-21	46.18
伊红旭	37070105	2023-12-22	1
王景	11250357	2025-8-21	30.5

高管列表

姓名	任职时间	职位	联系方式
陈立恩			13810054482
刘红岩			13809276651

单位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序号	性质	内容	决策机关	决策文号
未查询到信用信息				

个人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2026/4/28 14:3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序号	姓名	会员编号	性别	内容	决定机关	决定文号
----	----	------	----	----	------	------

未查账期间用信基

查看评估师列表 群众监督



网站管理：中评协门户网站 技术支持：中评协综合信息
电子邮箱：info@cas.org.cn 邮编：100044 电话：219-88016324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1号中银大厦14层
(自2015年8月1日起) 组织机构代码1740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欢迎关注中评协
官方微博公众平台



欢迎关注中评协
官方微博公众平台



<https://uimp.cas.org.cn/info/HangYeXinXiChaXun/JiGouInfo?code=11240013&pk=1787320940683460610>

2/2

(二)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探矿权采矿权 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2025年06月06日	电话: 13801054482
	邮政编码: 100021
	法定代表人: 陈立彪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评估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年检情况: 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31日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Mineral Rights Appraisers

和谐 精进 创新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和信息公开与查询

首页 / 会员信息 /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立崑

单位类型:
公司制

省份:
北京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电话:
136992766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成立时间:
2010-09-08

传真:
010-51900963



// 会员信息

会员编号:
110120120208

会员类别:
理事单位

// 机构资质证书号

矿业权价值评估: 矿权评资〔2012〕011号

// 年检信息

年度	执业方向	年检情况
2025	矿业权价值评估	合格
2024	矿业权价值评估	合格
2023	矿业权价值评估	合格

// 诚信档案

年度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 1 >

// 执业评估师列表

姓名	资格号	执业方向	签署报告情况
雷永祥	142014000005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555
史慧萍	142002000008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2
靳晓艳	142022000003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132
王翼	412002000006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8
唐小鹏	210023000002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18
申延植	372002000009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23
张雪霞	112023000004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1
陈立昌	642024000025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52
刘红岩	2120180000126	矿业权价值评估 已执业	936

< 1 >



邮编: 100083 传真: (010)68355762
协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1号 (六层)

本网站从行业合作角度出发,所載信息部分来自相关媒体,版权属原作者所有。如有不妥,请告知。我们将及时处理。京ICP备16025333号-1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的采购需求、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项进行履约；
-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我单位完全响应征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太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 采购需求逐项响应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框架协议期限	2026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2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需求前附表》中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2026年0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框架协议期限履约，全程遵守框架协议全部约定；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按单项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派驻评估人员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按需赴指定场地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全部服务；明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应资质、业务范围均匹配该行业资产评估服务要求；根据单项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统筹人员、排期作业，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且应当执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及各项《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等专业标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完全响应，我单位及全体执业资产评估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执行资产评估各项准则规范，全程恪守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原则开展全部评估业务。

2. 入围供应商在资产评估服务中如履责不到位，出现价值与价格严重背离，影响资产处置效率或者低价处置、造成重大损失、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征集人将给予停止委托业务、解除框架协议、追偿损失直至联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记不良行为记录、上网曝光等处罚。

完全响应，我单位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本条全部约束条款，承诺规范执业，杜绝评估结果严重偏离资产实际价值、延误资产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等情形；若出现对应违规情形，自愿承担征集人约定的全部处罚后果。

3. 框架协议签订后，采购人若发现弄虚作假情形、不符合响应承诺要求的，一律解除框架协议。

完全响应，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有资料、承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若存在虚假响应、未履行响应承诺情况，自愿接受采购人单方解除框架协议的处理，无任何异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入围供应商能够及时提供足额的、能胜任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专业资质人员，每个委托项目不得少于2个资产评估师参加。

完全响应，我单位储备充足持证资产评估师团队，所有人员均具备对应执业能力；承诺每一个单项委托评估项目均派驻不少于 2 名持证资产评估师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5. 非经采购人许可，入围供应商委托项目不得中途更换选派人员。

完全响应，项目一经派驻评估人员，无采购人书面许可绝不擅自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人员时，提前书面申请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 入围供应商选派人员要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全响应，我单位派驻人员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与现场安排，严格落实岗位职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7. 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严禁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完全响应，建立完整保密管理制度，所有项目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保密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单位商业信息、人员隐私；未经采购人允许，不私下与项目相关单位沟通交换评估意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密承诺及措施。

8.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

完全响应，我单位全员严格遵守廉政从业规定，坚决拒收项目相关单位礼品、礼金、馈赠，不参加任何业务关联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活动，坚守廉洁执业底线。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廉洁承诺函。

9. 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完全响应，我单位已建立完整、标准化的内部管理制度、全流程评估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实行项目三级复核机制，全过程把控评估报告质量，资料归档规范完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10. 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完全响应，我单位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执业准则，绝不损害采购人、社会及第三方合法权益；自愿对我机构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出具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承诺函。

11.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完全响应，我单位近三年无违反公平诚信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记录，无相关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开展业务行为，相关情况真实无误，并在申请文件中出具公平诚信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12. 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分所)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不予认可，申请无效。

完全响应，我单位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属于分公司、分支机构、分所，符合本条参与征集主体资格要求。

13. 本项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是指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及其下属的各级预算单位，以及征集人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使用省级征集结果。

完全响应，我单位充分知晓本框架协议适用服务对象范围，愿意为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下属预算单位、征集人指定共享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合规资产评估服务。



(二) 拟配备评估师

本单位可随时足额配备具备对应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各类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所有委托项目均安排不少于 2 名资产评估师全程参与；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我方绝不擅自中途更换项目选派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执业情况
1	申延桢	37070105	项目负责人 审核负责人	1. 有 20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主持完成多项合伙份额转让、企业价值评估项目；2. 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质量、合规管理，统筹团队工作，对接委托方及相关方；3. 担任审核负责人，复核评估报告，确保符合《资产评估法》及执业准则要求；4. 持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具备主任评估师任职资格，无不良执业记录。
2	史慧萍	11240355	审核负责人	1. 有 5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熟悉合伙份额评估审核要点与非公开协议转让合规要求；2. 负责本项目评估底稿和报告的二级审核，把控评估逻辑、参数选取及报告格式合规性；3. 持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3	张雪儒	11210007	现场勘察 底稿整理	1. 有 7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掌握现场勘查、底稿编制、资料归档流程；2. 配合完成项目现场资料收集、访谈记录、底稿整理，确保项目基础工作合规；3. 持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4	林仙土	53220059	评估师	1. 具备 5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熟悉合伙企业财务核算及合伙份额价值测算方法；2.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评估参数测算等工作；3. 持有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5	孙红艳	23140030	现场勘察 底稿整理	1. 具备超 13 年资产评估执业经验，掌握现场勘查流程与评估工作底稿编制规范；2. 负责本项目现场尽职调查、资产、财务资料核实及工作底稿整理归档，确保底稿完整可追溯；3. 持有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6	王勇	13110036	评估师	1. 具备超 16 年资产评估执业经验，熟悉合伙企业价值评估及收益法、市

				场法评估模型；2. 协助完成评估测算、数据验证、报告初稿编制等工作；3. 持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7	周思源	11230248	报告撰写负责人	1. 具备 4 年以上资产评估执业经验，掌握评估报告编制规范与合伙份额评估报告撰写要求；2. 负责本项目评估报告初稿撰写与完善，确保报告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符合委托方及监管要求；3. 持有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8	龚华娟	32020098	评估师	1. 具备 18 年资产评估执业经验；2. 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现场勘查、资料收集、评估参数测算等工作；3. 持有有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无不良执业记录。



1、申延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70105

会员姓名：申延桢

证件号码：371100*****4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_____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信息:

姓 名: 申延斌	会员编号: 37070103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3)	性 别: 男	
学 历: 大学 (硕士)	所学专业: 管理工程	
职称: 经济师	会龄(通过日期): 2008	
会员类别: 正式执业会员	年检信息: 2015年通过	
执业年限: 18年6月	执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其他经济评估师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单位	所属协会	机构名称
1	:2024-05-24至今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40013)
2	2024-05-21至2024-05-24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40013)
3	2019-12-11至2024-05-21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通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20057)
4	2019-12-09至2019-12-11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020110-370601)
5	2007-10-15至2019-12-09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020110-370601)

会员管理记录:

序号	日期	内容	决策机关	决策文号	决策生效日期
会员注册费缴纳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本证书由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
事部批准和颁
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全国专业
技术统一考试具
有的资格水平。



Ministry of Personnel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号: 04029507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
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申延桢

姓 名 申延桢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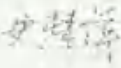
专业名称 工商管理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4年11月
Conferment Date



2、史慧萍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240355	
会员姓名: 史慧萍	
证件号码: 142635*****6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情况:

姓 名: 赵加平	会员编号: 11240355
所在机构: 北京中宏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312)	性 别: 女
学 历: 大学 (学士)	所学专业: 经济学
职称: 无	会龄通过日期: 2021
会费类别: 正常执业会费	继续教育: 2025年通过
执业年限: 1年6月	执业选择: 资产评估师, 其他类别评估师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所在机构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1	2024-10-28至今	北京中宏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宏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40312)	北京中宏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40312)

会费缴纳与退费记录:

序号	性质	金额	决策文号	决策生效日期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3、张雪儒



打印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请输入关键字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概况:

姓 名:	张雪梅	会员编号:	11210307
所在机构:	北京中农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60013)	性 别:	女
学 历:	大学 (学士)	毕业单位:	会计学
职称:	会计师	会期通过日期:	2019
会 员 类 别:	正式执业会员	继续教育:	2019年继续教育
执业年限:	5年	执业范围:	资产评估、其他领域评估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项目城市	所属协会	项目名称
1	2025-06-25至今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农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60013)
2	2025-04-29至2025-06-23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3	2021-02-05至2025-04-29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中农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060007)

会 员 注 册 信 息:

序号	性质	内容	注册文号	注册生效日期
----	----	----	------	--------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张雪儒
证件号码：11022319880113500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 年 01 月
级 别：中级
批准日期：2021 年 09 月 06 日
管 理 号：317012109113554048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 政 部



4、林仙土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53220059	
会员姓名: 林仙土	
证件号码: 331003*****4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林仙土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动态](#)
[法规标准](#)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信息

姓名: 孙士	会员编号: 51220059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113)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硕士)	所学专业: 国际技术经济	
职称: 无	全科通过日期: 2021	
会员类别: 正会会员	所在地: 2024年新增	
执业年限: 3年11月	执业范围: 资产评估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范围
1	2020-02-11至今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11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113)
2	2020-01-28至2020-02-1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2020-01-14至2020-01-2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2022-04-15至2020-01-14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113)

会员执业记录

序号	日期	内容	执业机构	执业范围	执业日期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5、孙红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23140030

会员姓名: 孙红艳

证件号码: 230105*****9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孙红艳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情况:

姓 名: 孙红艳	会员编号: 23140030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3)	性 别: 女	
学 历: 大学(学士)	所学专业: 会计学	
职 称: 无	全科通过日期: 2013	
会员类别: 正式执业会员	继续教育: 2025年度通过	
执业年限: 10年1月	执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城市	所属协会	机构名称
1	2026-02-06至今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3)
2	2024-10-24至2026-02-06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3	2022-06-21至2024-10-24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江恒华恒地严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3180006)
4	2021-12-10至2022-06-21	河北保定	河北资产评估协会	
5	2019-12-29至2021-12-10	河北保定	河北资产评估协会	河北天瑞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3190027)
6	2019-08-01至2019-12-29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7	2014-11-18至2019-08-01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江恒华恒地严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3180006)

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序号	性质	内容	处理结果	决定文号	决定生效日期
本页面暂无信用信息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6、王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11010510872723

会员编号: 13110036

会员姓名: 王勇

证件号码: 133030*****4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6 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本人印鉴:  签名: 王勇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6 年 04 月 2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 页](#)
[协会介绍](#)
[新闻报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信息:

姓 名: 王勇	会员编号: 13110006
所在机构: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性 别: 男
学 历: 大学 (学士)	所学专业: 工程造价
职 称: 工程师	全国通过日期: 2010
会员类别: 注册类会员	库位编号: 2016年新登记
执业年限: 14年5月	职 业 经 历: 资产评估师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城市	所属机构	机构名称
1	2003-03-06至今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2	2004-01-28至2006-03-06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3	2013-11-18至2015-01-28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4	2013-10-21至2014-11-16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5	2011-09-06至2013-10-21	北京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2)

业绩证明与奖惩:

序号	性质	内容	来源	奖励文号	奖励生效日期
----	----	----	----	------	--------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7、周思源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230248	
会员姓名：周思源	
证件号码：211402*****0	
所在机构：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频道](#)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基本信息:

姓名: 周景源	会员编号: 11230268	
所属机构: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11240013)	性别: 男	
学历: 无	所学专业:	
职称: 无	会期通过日期: 2022	
会员类别: 正式执业会员	年检情况: 2025年通过	
执业年限: 2年3月	执业范围: 资产评估	

执业经历: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机构	所属协会	机构名称
1	2025-07-28至今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40013)
2	2025-04-28至2025-07-08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国土资源估价师协会	中国国土资源估价师协会 (11180007)
3	2023-11-04至2025-04-28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1060007)
4	2023-10-23至2023-11-04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90003)
5	2023-07-07至2023-10-23	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资产评估协会 (11190003)

会员信用信息记录:

序号	信息	内容	处理机关	处理文号	处理信息日期
无不良信用信息					

查询网址: <https://www.cas.org.cn/>

8、龚华娟



打印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评估精神

中华好！今天：2026年06月30日 12:05:42 星期二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协会介绍](#)
[新闻动态](#)
[法规制度](#)
[资格考试](#)
[会员管理](#)
[债券研究](#)
[国际交流](#)

姓名： 唐宇翔

身份证号： 3203020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09日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南京审计大学

毕业时间： 2010

毕业专业： 资产评估

毕业学校： 南京审计大学

毕业时间： 2010

毕业专业： 资产评估

姓名： 唐宇翔

身份证号： 3203020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9月09日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南京审计大学

毕业时间： 2010

毕业专业： 资产评估

毕业学校： 南京审计大学

毕业时间： 2010

毕业专业： 资产评估

序号	起止日期	执业状态	所属协会	所属机构
1	2010-09-09至今	执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2	2010-09-09至2010-09-09	注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3	2010-09-09至2010-09-09	执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4	2011-03-22至2011-03-22	执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5	2011-03-22至2011-03-22	执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6	2011-03-22至2011-03-22	执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1240013)

执业机构和执业时间：

序号	姓名	姓名	执业时间	执业时间	执业时间
1	唐宇翔	唐宇翔	唐宇翔	唐宇翔	唐宇翔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66116204

传真：010-66116204

邮编：100033

电子邮箱：tangyuxiao@china-apra.org.cn

网址：http://www.china-apra.org.cn

QQ：11010510872723

（三）质量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

1、质量控制制度

（1）三级复核制度

《三级复核制度》

一、为了有效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明确本公司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书的审核程序及相应的责任，保证执业质量，根据评估师协会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控制制度。

二、凡本公司受托评估业务，一律执行本控制制度。

三、本公司全体专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各项业务。

四、建立分级督导制度，由各级负责人对各級次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本公司业务质量监控分三个级次，即建立三级复核制度：第一级为详细复核，由项目注册评估师初核；第二级为部门经理重点复核；第三级为终审，由主任评估师签发。

五、第一级初核由项目注册评估师对约定项目的每一评估内容进行详细复核，详细复核的内容和责任是：

1、详细复核承接的业务是否根据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内容和评估程序进行。对评估风险区域和异常情况的评估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复核人如发现已执行的程序，且做出的评估记录存在问题，应指示有关人员予以答复、处理，并形成相应的复核记录。

2、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审阅工作底稿的标题、编制日期、资料来源等基本要素是否完整；相关工作底稿是否表述清晰、记录有序，并足以证明所评估事项，对每一事项的结论，取证是否充分、适当，是否有相关工作底稿支持，确认所有工作底稿编制是否完整、清楚，专业判断是否恰当。

3、对风险责任重大事项（如委托人会计政策的变更，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评估范围受到限制）以及评估过程出现的复杂、异常或未觉事项，均应书面提请上一级审核人员复审，并表述项目小组的处理意见。

4、复核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和试算平衡表是否正确、完整，对财务报表中的每一数据应追溯到试算平衡及相应项目的工作底稿。

5、撰写项目报告书草稿、财务报表附注草稿和管理建议书草稿。

6、在复核工作底稿时，项目注册评估师应做复核记录，书面表示复核意见，并在复核过的工作底稿（每个项目的第一页）上签名和签署日期。

7、对应提请上一级复核人员复审的事项而未提出的，项目注册评估师负有直

接责任。

六、第二级复核系在第一级详细初核的基础上由部门经理进行的复核。重点复核的内容及责任是：

1、审阅所有工作底稿是否经过详细复核及责任人签名，如发现未经详细复核的工作底稿，应要求项目注册评估师进行详细复核，并作出记录。

2、充分考虑项目风险，运用分析性复核方法，对潜在的风险区域实施重点复核。

3、审阅约定书项目已执行的评估程序是否充分，对影响复核评估结果的所有重要方面，在工作底稿中是否有充分支持。

4、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复核工作底稿”中填写复核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及理由。提出需要提请上一级复核人员审定的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

5、初核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如有重大遗漏，应提请项目注册评估师对工作底稿进行完善和补充。

6、审核项目注册评估师对约定项目复核调整是否恰当、完整，验证试算平衡的正确性。

7、仔细阅读客房章程、合同、说明书、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确认业务报告书草稿中项目注册评估师对项目的综合判断是否恰当；审核对应提示的问题或重要事项是否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提示，表述是否准确，对报告类型及报告文字草稿进行修改，补充。

8、审核工作底稿后，应在业务工作完成和发文稿上签署姓名日期，以示负责；如未按以上要求审核出现差错，以及由于未将重大问题提请上级审核人员审定而使报告对重大政策和风险问题处理不当，均应负直接责任。

七、第三级复核是在第一、第二级复核的基础上进行的，由总审对报告进行终审和主任评估师签发，审阅的内容及责任是：

1、审阅有关工作底稿是否通过重点审核及责任人签名，如发现未经重点审核的工作底稿，应要求下级人员进行补充并作出记录。

2、从总体上审核判断已实施的评估程序和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问题、重大风险区域及复杂、异常、未决事项的处理，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第二级审核中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对提请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审阅认为必要的工作底稿，衡量重要性水平，确立报告类型。

4、总审在发文稿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提请主任评估师签发。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控制制度》

一、为了有效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明确本公司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书的审核程序及相应的责任，保证执业质量，根据评估师协会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控制制度。

二、凡本公司受理评估业务，一律执行本控制制度。

三、本公司全体专业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各项业务。

四、建立分级督导制度，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级次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控制。本公司业务质量监控分三个级次，即建立三级复核制度：第一级为详细复核，由项目注册评估师复核；第二级为部门经理复核；第三级为终审，由主任评估师签发。

五、第一级初稿由项目注册评估师对约定项目的每一评估内容进行详细复核，详细复核的内容和责任为：

1、详细复核承接的业务是否按照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内容和评估程序进行。对评估风险区域和异常情况的评估程序是否执行到位；复核人如发现已执行的程序，且做出的评估记录存在问题，应指示有关人员予以答复、处理，并形成相应的复核记录。

2、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审阅工作底稿的标题、编制日期、资料来源等基本要素是否完整；相关工作底稿是否表述清晰，记录有序，并足以证明所评估事项，对每一事项的结论，取证是否充分、适当，是否有相关工作底稿支持，确认所有工作底稿编制是否完整、清楚，专业判断是否恰当。

3、对风险责任重大事项（如委托人会计政策的变更，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评估范围受到限制）以及评估过程出现的复杂、异常或未决事项，均应书面提请上一级审核人员复审，并表述项目小组的处理意见。

4、复核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和试算平衡表是否正确、完整，对财务报表中的每一数据应追溯到试算平衡及相应项目的工作底稿。

5、撰写项目报告书草稿、财务报表附注草稿和管理建议书草稿。

6、在复核工作底稿时，项目注册评估师应做复核记录，书面表示复核意见，并在复核过的工作底稿（每个项目的第一页）上签名和签署日期。

7、对应提请上一级复核人员复审的事项而未提出的，项目注册评估师负有直接责任。

六、第二级复核系在第一级详细初核的基础上由部门经理进行的复核。重点复核的内容及责任是：

1、审阅所有工作底稿是否经过详细复核及责任人签名，如发现未经详细复核的工作底稿，应要求项目注册评估师进行详细复核，并作出记录。

2、充分考虑项目风险，运用分析性复核方法，对潜在的风险区域实施重点复核。

3、审阅约定书项目已执行的评估程序是否充分，对影响复核评估结果的所有重要方面，在工作底稿中是否有充分支持。

4、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复核工作底稿”中提请复核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及理由。提出需要提请上一级复核人员审核的事项，并提出处理建议。

5、初核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如有重大遗漏，应提请项目注册评估师对工作底稿进行完善和补充。

6、审核项目注册评估师对约110105103408412是否恰当、完整，验证试算平衡的正确性。

7、仔细阅读客房章程、合同、声明书、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确认业务报告书草稿中项目注册评估师对项目的综合判断是否恰当；审核对应提示的问题或重要事项是否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提示，表述是否准确，对报告类型及报告文字草稿进行修改、补充。

8、审核工作底稿后，应在业务工作完成和发文稿上签署姓名日期，以示负责；如未按以上要求审核出现差错，以及由于未将重大问题提请上级审核人员审定而使报告对重大政策和风险问题处理不当，均应负直接责任。

七、第三级复核是在第一、第二级复核的基础上进行的，由总审对报告进行终审

审和主任评估师签发，审阅的内容及责任是：

1、审阅有关工作底稿是否通过重点审核及责任人签名，如发现未经重点审核的工作底稿，应要求下级人员进行补充并作出记录。

2、从总体上审核判断已实施的评估程序和收集的证据是否充分，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的重大政策问题、重大风险区域及复杂、异常、未决事项的处理，

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第二级审核中处理意见进行复核，并对提请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审阅认为必要的工作底稿，衡量重要性水平，确立报告类型。

4、总审在发文稿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提请主任评估师签发。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内部管理制度

(1)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范围，充分发挥财务工作在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管理原则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财务管理职能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落实情况。

(三)积极为业务部门服务，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各种税收及会费。

(六)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财务工作管理

(一)会计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三)财务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实行会计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明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收入是指公司通过开展主营业务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经济活动，依法获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资产评估收入、矿业权评估收入、中介咨询、代办业务等。公司的收入主要是评估业务收入。

第六条 为加强各项业务的经济核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的各项收入均统一进入“业务收入”帐户，实行“统一收款、统一存款、统一使用、逐笔记帐”的管

理形式。

第七条 根据业务实际收入，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编制下一年度收入计划。

第八条 及时与业务部门核对报告发放情况和实际收入情况，积极组织收入，做到应收尽收。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九条 业务支出是指本公司开展评估业务活动及其他经济活动和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办公费、福利费、差旅费、物料用品费、业务招待费、其他业务支出、营业税及附加、折旧费、会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其他费用。

第十条 在编制下一年度支出费用计划时，应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及上年实际支出，再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第十一条 各项费用支出严格按照办公会通过的开支范围，开支标准等规定执行，严格审核发票是否经手人、事由、发票栏目是否齐全、总经理是否签字，如有不符财务人员可以拒绝付款。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二条 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即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十三条 流动资产的管理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帐款、其他应收款等。

第十四条 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具体管理办法按《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财务人员应定期对应收帐款和预付帐款进行核实对帐，逐笔落实到责任人，做到及时催款并结清帐务。如确有不能按期收回的，必须经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六条 存货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物料用品”和“库存商品”。

第十七条 存货的管理、实物的收发结存应建立明细帐。对金额不足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按使用期长短进行一次或者分期摊销。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实行帐、卡、物分级管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对公司固定资

产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查盘点，清查结果及时报财务部；对清查出来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及毁损经总经理签字同意后，及时进行帐务处理。

第五章 负债管理

第十九条 负债是指公司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应付款项、暂存款项、应缴款项等。

第二十条 各项负债从发生之日起按经费来源分类记帐，并按协议、合同规定等记明偿还时间，按期结转或结清债务。如确有不能按期偿还的，必须经总经理签字审批后，办理延期手续。

第六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一条 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务保管人员，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通过日常管理，发挥监督作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除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外，同时应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七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二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公司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会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会计报表，可以了解公司在某一时期内财务状况，收支结余及分配情况，并进行前后期对比，进行财务评价及分析，向董事会提供经营决策依据。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除每年一、二月份编制双月报表外，其余月份均按月编制。月报表于次月五日前报出，季报表于次月十五日前报出，年报表按国家规定，于次年的一月三十日前报出。

第二十八条 财务分析是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一种形式，是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分析按季分析，随季报一并报出。

第二十九条 财务分析主要是通过各项指标来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重点分析收

入的增减变化和来源情况、资产变动及结构情况、费用支出情况、利润的增减原因及分配情况、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等。

第八章 财务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会计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档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按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决算、财务计划等类别，整理归类、装订成册、存放有序、妥善保管、并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调阅财务会计档案要严格办理审批手续。本公司员工调阅会计档案，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可指派专人调阅会计档案。外单位调阅公司财务会计档案，须持司法机关、审计主管部门及政府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仍须履行总经理的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会计年度决算和重要资料永久保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帐；各类会计凭证、帐簿为15年；月报和其他资料为10年。会计档案的销毁应经过认真审核，根据批准填写“会计档案销毁报告单”，监事会派员参加监销，销毁清册须监销人签章后长期保存。

第三十三条 工作变动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移交时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专人监交；交接时按档案登记簿逐册清点，并由有关人员在移交清单上签章。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办公会研究通过后，于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公司办公会。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一、员工管理

1、入职登记

(1) 员工有义务向人事部门提供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工作证明、婚姻证明、资格证书等个人资料复印件，亲笔准确填写《员工登记表》。个人资料如有改动，应及时通知人事部门。

(2) 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一概由当事人承担。

2、试用转正

(1) 员工试用期一般为三个月。试用合格者通过入职前培训（包括脱产和在职培训）考试合格者填写转正表，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行政人事部。员工转正后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 员工在试用期间超过一个月未转正者，自动离职处理；请假一月内，则顺延转正时间。

3、工作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班，每个工作日 8:30-12:00, 13:30-17:30, 中午 12:00-13:30 为午休时间；员工上下班必须打卡，每日打卡两次，分别为上午上班前和下午下班后。员工因故不能上下班打卡者，应及时填写请假单或外出申请单写明事由，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办公室，由办公室将每日留言便签汇总后交人事部门。

迟到：每月单次迟到时间在 10 分钟内不超过两次（含两次）不计入考核，超过两次或单次迟到时间超过二十分钟及忘打卡计入考核，每迟到一次扣十元；早退计入迟到考核；单次迟到超过 30 分钟按缺勤半天处理。

4、工资

(1) 员工的工资，按其实际工作天数支付，付薪日为每月的 5 日前，考勤记录时间为每月 26 号至下月 25 号，如付薪日逢周日或公众假日，则于下个工作日支付。

5、办公纪律

(1) 员工应具有较高的礼仪素养，注重文明礼貌，注重公司和个人形象。

(2) 员工上班时要穿着整洁、大方、得体的服饰。

(3) 使用电话应注意礼仪，语言简明，不得较长时间用电话处理个人事务。

(4) 为保持安静、清洁、良好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上班时间不得大声喧哗、睡觉、吃零食或在非独立办公区吸烟。

(5) 除公司同意规划外，办公场所墙面及办公工位上不能悬挂和张贴任何物品。

(6) 办公设备由办公室统一规划管理，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私自挪动、外借或使用。

(7) 下班时必须将桌面上的文件、资料、办公用品收理整齐，关闭电脑、空调及插排电源后方可离去。

(8) 公司召开会议由办公室负责通知，与会人员应自觉带好笔和记事本，在会议开始前 5 分钟进入会议室。

(9) 员工必须服从公司及部门领导的工作安排和调度，应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6、辞职、辞退

(1) 员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一天，试用期满后应提前 30 天提出申请。

(2) 公司按相关规定辞退员工时，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一天，试用期满后应提前 30 天通知。

(3) 被辞退或辞职的员工，在得到批准或通知后，应填写《离职表》，办理工作移交手续。

注：试用期未满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离职的没有薪资。

二、员工福利

1、假期

(1) 法定假日

① 公休假日，一周两天（星期六和星期日）

② 国家法定假日。

③ 公司女员工均可在“三八节”休假半天。

(2) 带薪年假（不含法定假日）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 其它假期

包括婚假、产假、丧假、工伤假、事假等，按国家和公司规定标准执行。

2、保险

公司根据国家及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承担正式员工的基本养老、大病统筹、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等费用。

三、惩罚制度

对违纪员工，视情况给予以下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序 号	违 纪 内 容	处 罚 办 法
1	上班擅离职守	口头警告
2	上班时睡觉、吃零食、看无关书刊、上网聊天	口头警告
3	长时间接听私人电话闲聊	口头警告并经济处罚
4	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调动	书面警告
5	未经批准擅自休假	按旷工处理并书面警告
6	虚报冒领佣金、奖金、合同、报销及虚报费用、隐瞒业务情况，诬陷他人	书面警告、辞退、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7	请假期间在外谋他职、兼职	辞退，或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8	上班时间打架吵闹，严重影响工作	批评警告
9	截留他人业务，恶意争抢他人客户	书面警告或辞退
10	泄露公司经营机密	书面警告或辞退
11	滥用职权报复处罚职员，对于犯有违纪行为的职员不作及时处理的	降职或辞退
12	渎职或因其它原因，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辞退并追究经济损失
13	贪污挪用公款或跑私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14	违犯社会治安管理条例和国家政策	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15	盗窃公司财物	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16	触犯国家法律	开除并追究经济损失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风险防范制度

《风险防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由于在评估工作中有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而对资产价值评估构成风险,因此本公司通过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审核制度来规避、降低、转移风险,并通过强化风险控制意识,树立企业信誉,保证工作质量,来应对激烈的行业内竞争。

第二条 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人员在评估工作中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开展工作。

第二章 资产评估工作中风险防范原则及基本分类

第三条 风险防范评估工作人员应熟悉资产评估工作中会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和其不利影响,根据业务性质、业务风险的高低,以及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公共利益等,本公司将可承接业务划分为 A 类业务(高风险业务)、B 类业务(中风险业务)、C 类业务(低风险业务),对各类业务分别实施不同的质量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评估业务(含估值业务)划分为 A 类业务:

- 1、评估对象涉及证券类的评估业务,如: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转让项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扩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市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项目(如商誉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减值测试,公允价值计量等项目)等。
- 2、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央企业、财政部、教育部、中宣部等国家部委、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的评估业务。
- 3、发行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如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项目(资产入账、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等项目)。
- 4、资产证券化相关评估业务、拟 IPO 的股份改制项目。
- 5、监管部门、媒体重点关注的评估业务。
- 6、其他经公司认定的 A 级风险客户或业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评估业务(含估值业务)划分为 B 类业务:

- 1、新三板的股份改制项目(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项目,或在地方股权交易所挂牌)。
- 2、金融保险业(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基

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评估项目。

3、评估对象为境外的评估业务。

4、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资产、珠宝首饰、生物资产、实物期权、矿业权、海域使用权等特殊领域评估业务。

5、无形资产评估业务,包含:土地使用权、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

6、重大涉诉、资产抵押、涉军或涉密评估业务。

7、税基评估业务。

8、一般企业的企业价值评估业务。

9、国有企业非备案的评估业务。

10、其他经公司认定的 C 级风险客户或业务。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评估业务(含估值业务)划分为 C 类业务:

1、除 A、B 类项目以外的单项资产评估业务。

2、除 A、B 类项目以外的供委托方内部决策使用无交易行为发生的评估业务;

3、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资产。

4、其他经公司认定的 C 级风险客户或业务。

第七条 业务承接时资质

业务接洽时承接人首先填列《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调查表》,根据前期调查掌握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报告类型等)对项目风险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在《风险评价表》中反映。项目承接人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调查表》、《评估项目风险评价表》,A 类业务由首席评估师会同董事长对项目风险等级进行审核,确定该项目是否承接,只有经批准承接的项目,方可与客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B 类业务、C 类业务由首席评估师会同评估部负责人对项目风险等级进行审核,确定该项目是否承接,只有经批准承接的项目,方可与客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第三章 资产评估师风险防范意识提高

第八条 要不断提高资产评估师的业务素质,增强防范风险能力,加强对资产评估师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对评估师业务能力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促进评估师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第九条 强化评估师的职业道德意识，严格依据行业协会下发的行业执业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评估师日常工作行为，强化评估人员职业道德风险意识，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公司应对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评估师，予以嘉奖，树立模范。贯彻良好的职业道德意识，有助于大幅度降低评估风险。

第十条 建立风险管控的奖惩机制，对能合理管控风险的评估师予以奖励，对不能合理管控风险的评估师批评教育，对因没有合理管控风险而造成损失的评估师予以惩罚。

第十一条 加强合作沟通机制，可以与同业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合作，可以与相近行业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建立合作，也可以和行业协会或者行业管理行政单位合作，学习他们先进的风险管理控制方法，汲取别人的风险管控经验，以提高自身的风险管理控制能力，降低自身风险。

第四章 资产评估的内部质量控制系统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项目流程控制

- (1) 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编制和签订
- (2) 评估计划的拟定和批准
- (3) 评估所需的人员、时间、费用、资料、工具的安排
- (4) 到矿区现场实地勘察，了解矿山生产情况，核实矿山技术资料，获取矿山周边市场信息
- (5) 对委托方提供的其它评估资料审核
- (6) 对评估进度监督和调整
- (7) 评估过程中的指导和阶段复核
- (8) 评估中如遇重大疑难问题应建立专项工作组讨论解决
- (9) 监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 (10) 评估业务完成后撰写工作总结
- (11) 评估报告签发与修订的审批签章
- (12) 评估报告工作底稿的编制和归档

以上各个环节均应建立相适应的风险控制程序。

第十三条 建立资产评估报告的三阶矩阵式审核制度

- (1) 在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负责报告编制的评估师要做到对评估报告进

行：

基础性审核——对评估报告的语言准确性，数据计算的准确性进行审核。

合理性审核——对评估报告中参数选取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对评估结论是否与评估目的相适应、是否与资产实际价值相匹配进行审核。

合规性审核——对评估方法的选取，评估依据的各种文件、政策、法规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审核。

(2) 在资产评估报告审查过程中，要坚持完整进行评估报告的自审、互审和专审。

审查重点仍按照(1)中执行，但是自审由编制评估报告的评估师自己完成，互审由未参与评估报告编制的其他评估师完成，专审由公司首席评估师完成。各方审查意见一致后，评估报告方可签发，否则发回负责编制评估报告的评估师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审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公司资产评估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如有违反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档案管理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中天华伟评估（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办公室为本公司档案管理的归口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三条 凡本公司各部门在工作中形成的，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必须及时向公司办公室移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四条 各部门的档案统一由公司进行管理。各部门可留存业务档案复印件。

第五条 凡反映本公司工作活动，具有参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均应归档。

第六条 归档的内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本公司颁发的（包括转发及与其他单位联合颁发的）各种正式文件的签发稿、印本、重要文件和修改稿。

二、公司的请示与上级机关的批复文件，各部门的请示与本公司的批复文件。

三、公司及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四、公司领导公务活动形成的重要文件、电报、电话记录，以及从外单位带回的与本公司有关的文件材料。

五、公司领导或各部门负责同志代表公司撰写的文章，以及在外单位的重要讲话稿本。

六、反映本公司经营活动和科学技术管理的专业文件材料。

七、本公司及各部门汇总的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资料。

八、公司各部门制定的工作条例、章程、制度等文件材料。

九、本公司历史沿革（包括公司简介）、大事记、年鉴，反映公司重要活动、事件的剪报、声像材料、荣誉奖励证书、有纪念意义和凭证性的实物及展览照片、录音、录像等文件材料。

十、本公司外事活动中形成的请示、报告、计划、考察总结、重要简报、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声像材料、有参考价值的材料、互赠礼品清单、工作来往文件等。

十一、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文件、资料，具体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立项批复、批准项目文件、协议、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以及有关业务的各种意向书、纪要、请示、报告、批复等。

十二、公司固定资产登记、财产、物资、档案等移交凭证。

十三、公司购置设备的凭证、图纸、文件等。

第三章 归档办法与要求

第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应及时将属于归档内容的文件材料整理、立卷移交办公室资料室。各部门应按文书作业流程要求办理、落实归档程序，并应填写会签单，以保证文书流程确经贯彻各部门通气交流。

第八条 项目档案的归档应遵循以下办法：

一、公司对外签订的项目合同(委托协议)应及时向办公室办理登记存档。各部门可保留复印件。

二、项目自立项至完成期间，项目档案由各部门项目经理负责收集、整理并保存。

三、项目完成后，应将项目完成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原始材料及项目完成后形成的情况报告、结果报告等，全部移交办公室。

四、项目完成后，全部资料交办公室前，应附资料清单，并经项目经理及部门经理签字。

第九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归档制度，不得无故延期移交或不交应归档的文件。

第十条 归档案卷要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

第十一条 员工调离公司前，应将属公司的资料全部清退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

第四章 档案保管的期限与鉴定、销毁

第十二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长期、短期、永久三种，具体区分原则参照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资料室对所保存的档案定期鉴定，对保存期已满的档案材料，按规定销毁。

第十四条 档案鉴定由公司办公室主持，组成档案鉴定小组，公司有关业务部门共同参加，对被鉴定的档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存毁意见。

第十五条 档案经鉴定小组鉴定确认，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方可销毁。

第五章 档案的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本公司各部门因工作需要需借阅本部门项目档案时，须持经本部门经理批准的档案借阅单方可到资料室借阅档案，原则上不允许将档案带出资料室。

第十七条 本公司各部门借阅非本部门的业务档案须经所属部门同意或总经理批准。

第十八条 外单位人员一律不得借阅本公司档案。

第十九条 借阅档案必须严格履行登记手续,归还的档案要进行检查和清点,确认无误后方可借阅。

第二十条 档案借阅者不得对档案进行涂改、拆散、转借。

第二十一条 借阅人对档案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并由遗失档案的部门领导写出检查并提出对当事人的处理意见,报公司总经理研究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凡借阅的档案、文件一律不得私自复印。

第六章 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

一、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是本公司接受评估业务委托开始至完成全部评估工作为止的全过程中,评估人员所取得或编制的反映资产评估项目全貌和评估结论形成过程及依据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应当由能真实反映资产评估程序,评估项目组织管理、评估对象状况、评估方法和依据、主要问题的分析处理等方面情况的各种记录、图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所组成。具体包括:

1. 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目录。
2. 评估过程总结说明。
3. 评估方案。
4. 评估方案实际执行情况。
5. 各类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6. 资产产权归属证明文件。
7. 评估目的相关文件。
8. 资产及负债清查核实及调整情况说明。
9. 有关原始凭证。包括会计报表,盘点表,对账单,询证函,平面图,鉴定证书,决算资料,重要资产购置发票,重要合同,高、精、尖、重要设备运行记录和大修理、改造记录等。
10. 待核销、报废资产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1. 资产鉴定表。
12. 作为作价依据的法规制度文件、技术经济标准、价格标准,价格资料、询价记录等。

13. 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详细工作记录和具体情况说明，发现的问题及分析处理意见。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15. 对资产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未决定事项、期后事项及其它特殊事项的有关材料和情况说明、声明。

16. 评估机构内部复核人员及机构负责人对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前述工作底稿的检查、复核意见及修改调整情况。

17. 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审核验证意见和修改、调整要求，以及评估机构进行的修改、调整和其它情况。

三、每份工作底稿上均应注明日期，撰写人或复核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四、评估工作全部结束后，工作底稿应单独汇编成册，归入该评估项目的档案之中。

五、资产评估项目档案应包括资产评估项目委托协议书，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立项、审核验证、确认文件。

六、资产评估项目档案由项目经办人整理，并交办公室档案管理人员装订存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学习培训制度

《学习培训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规范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的职业后续教育,提高资产评估师专业知识水平与执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师职业后续教育规范》,制定本内部制度。

二、本制度所指职业后续教育,是指资产评估师对职业道德、执业准则、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继续学习与研究。

三、本公司中国资产评估师的职业后续教育,除有特定要求外,应遵守本制度。非执业中国资产评估师以及其他资产评估人员应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一般原则

一、中国资产评估师必须按规定接受职业后续教育。

二、中国资产评估师的职业后续教育,应采用适当的教育方式与教育内容。

三、积极参加协会组织与实施的资产评估师职业后续教育。按照协会的要求,制定并履行我所的职业后续教育计划。

四、公司应当定期检查与考核资产评估师的后续教育情况。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一、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确定职业后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职业道德规范和违规处理的法规及其案例;
- (三)资产评估准则及其它的执业操作规范;
- (四)资产评估理论;
- (五)执业所需的相关知识 with 技能。

职业后续教育的具体内容,应当根据对接受教育者的不同要求确定。

二、职业后续教育一般采用以下形式:

- (一)参加协会举办或认可的各种职业后续教育培训班;
- (二)参加协会认可的有关大专院校的课程进修;
- (三)参加协会组织或认可的理论研讨会。

三、职业后续教育也可采用以下形式:

- (一)参加协会认可的在国内外评估机构的培训;

(二) 公开出版专业著作、发表专业论文，或获得专业研究成果；

(三) 参与评估培训班的授课；

(四) 参加协会认可的函授、电化教学等形式的培训；

(五) 协会认可的其它形式。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制定本机构的职业后续教育计划，督促资产评估师完成规定的职业后续教育。并每月至少组织评估人员进行一天以上的后续教育，在评估管理机构发布重要文件，评估行业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评估人员进行学习讨论。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一、按原有关规定，检查并如实填报资产评估师执业后续教育情况。

二、职业后续教育的学时要求与考核规定，由协会制订。列示如下：

(一) 资产评估师的后续教育培训每学时为 1 单元，本单元超过 200 培训学时的部分不得转入下单元。

(二)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报刊上发表有关资产评估的专业论文，每千字可折算 3 培训学时。在省级以下报刊上发表，不折算培训学时。

(三) 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课题，其课题研究报告每千字可折算 3 培训学时。

(四) 公开出版有关资产评估的专著，每千字可折算 3 培训学时。

(五) 参加协会组织的资产评估培训班的授课，每 1 授课说时可折算为 4 培训学时。

本公司鼓励评估人员进行评估理论、方法、实务的研究和发表论文，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资产评估师未能提供职业后续教育有效记录或未达到职业后续教育要求的，在年检时不予通过。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保密制度

《保密制度》

一、总则

1、为保守公司商密，维护公司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2、公司商密是关系公司权力和利益，依照特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技术商密是指评估部为完成业务所研究制定的评估报告、数学模型、数据库、计算方法、报告模板等。技术商密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数据库等。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联系方式）、营销计划、公司定价政策、公司财务资料、公司运营模式等。

3、公司全体职员都有保守公司商密的义务。

接触到企业商密的高职人员，例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对保守公司商密负有特别的责任。

二、保密守则

公司全体职员应做到：

1、不该说的商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商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商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商密绝对不记；不在私人电话、通信中涉及商密；不携带商密文件游览、参观、走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同行面前谈论商密；不得在亲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商密；不在私人通讯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中涉及公司商密；不在接受来访和采访活动中涉及公司商密。

2、凡有商密内容的文电、草稿、资料、档案、表册、照片等在拟制、打印、复制、收发、传递、保管、清退、归档、移交和销毁等过程中，必须严格按保密规定执行，不得私自复制抄录和保存商密文件。

3、对收文和发文，要严格按登记、传阅手续办理，并定期检查清理，发现短缺要及时查找，如有丢失，要及时报主管领导；工作人员调动时，必须将个人所保存的商密文件、统计资料等进行认真清点、交接，不得带走。

4、加强对现代通信、办公设备和网络管理，严禁将公司的评估报告等电子文档传送给同行、同学；给客户预览的格式报告等资料要经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5、跟随领导办事的员工，凡本人不应知道的商密文件、商密事项，要自觉做到不看、不听，已经知道的要做到不传。

6、借阅档案资料要注意保护和保密，不得擅自复印、拍照，更不得涂改或在档案上做任何标记、抽换、损坏，必须保证档案的整洁，不得丢失泄密。

三、责任追究：

1、公司员工发现公司商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部门经理；对保守公司商密或防止泄密有功的，予以表扬、奖励。

2、违反本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商密的，视情节及危害后果予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予以除名。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司将予以辞退并追究经济责任：

(1)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商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违反本保密制度规定，将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违章提供公司商密的；

(3)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4、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员工保守商业商密协议书》，《员工保守商业商密协议书》以书面形式签订，随附后。

四、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经理办公会。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工作的保密管理，保障资产评估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资产评估活动，规范资产评估过程中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本单位资产评估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保密性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第四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组织结构和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管理的责任部门和具体人员，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第五条 本单位应当配备保密管理人员，保密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保密管理培训，在工作中积极履行保密管理的责任，保障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

第六条 本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保密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的信息保障系统，防范外部黑客攻击和泄密风险。

第七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防护措施，保障资产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对重要信息进行密级、分级保护，严格控制信息的传输和使用。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隐患，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保密管理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管理的领导责任属于本单位领导，负责制定保密方针和保密措施，指导、监督和检查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管理的具体责任由保密管理部门负责，负责制定年度保密计划，开展保密培训，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并负责执行。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保密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任何涉及资产评估信息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涉密信息，不得私自调取、使用资产评估信息。

第十四条 保密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不定期的保密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通报领导。

第三章 保密管理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资产评估信息的保密档案，对所有参与资产评估工作的人员建立保密档案，记录其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所有涉密资产评估信息均应当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不同的密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使用权限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人员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求查阅或者传递信息，都需经过保密管理部门的审核和许可。

第十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可靠，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第十九条 本单位应当对外聘评估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信息安全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安全意识，熟悉保密规定，做到知法守法。

第四章 保密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保密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信息安全进行检查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保密检查及时发现本单位资产评估信息安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密检查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和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录在案，对严重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信息属于知识产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以保护，不得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向外泄露或者复制。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教育，引导员工尊重知识产权，依法依规使用资产评估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档案，记录资产评估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确保知识产权的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泄露资产评估信息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保密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变动，需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本单位保密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此制度旨在规范资产评估工作中的保密管理工作，保障信息安全，履行保密义务，规范保密行为。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做好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以下简称业务报备），是指资产评估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将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向中评协进行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进行备案。经统一编码的资产评估报告具有法律认可的效力证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自2022年1月1日起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包含咨询类报告），价值意见书及复核类报告亦进行报备。进行报备的正式报告需为最终版报告，即依照《1010510812193》流程完成编制并经复核工作后形成的最终报告。

第二章 业务报备管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前，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录入有关业务基本信息并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不含附件，下同）。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业务报备后，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报告备案回执。项目负责人应当打印带有二维码的报告备案回执并装订在出具报告的扉页位置。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业务报备后，报告内容或合同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涉及所填业务基本信息变化的，应当进行修改操作并注明修改原因。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线上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报备后，报告作废的，应该进行作废操作并注明作废原因。

第八条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负责人注明该业务涉密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可直接获取报告备案回执，无需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

业务基本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因其他保密要求暂不能填报所有信息的，资产评

估机构注明该业务处于保密期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填报与商业秘密无关的信息，上传保密协议后获取报告备案回执。待业务解密后，补充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并完整填报业务基本信息。

第九条 业务报备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应按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及时、规范进行业务报备。

（二）项目负责人应保证业务报备信息准确、完整，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三）项目负责人对填报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填报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对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评估报告填报信息的行为，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公司质控部将定期对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信息填报情况进行抽查，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填报的相关人员，要求其予以改正。

第十一条 公司由评估底稿管理人员负责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 201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资产评估师的执业道德规定

《资产评估师的执业道德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规范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行为、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形象，保证资产评估质量，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规范。

二、本规范所称职业道德，是指资产评估师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应当遵守的执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行为规范。

三、资产评估师、其他各类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 一般原则

四、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五、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六、资产评估师与客户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

- (一) 曾在委托单位任职，离任后未满两年的；
- (二) 持有客户的股票、债券或与客户存在其它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客户的负责人或委托事项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 (四) 其它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执业的利害关系。

七、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资产价值的分析、估算和判断。

第三章 执业能力与执业规则

八、资产评估师应具备资产评估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充实和更新知识，提高执业能力。

九、资产评估师应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管理制度，正确理解和执行资产评估规，合理运用有关的技术标准和专业判断。

十、资产评估师应如实向委托人申明其所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承办其不能胜任的评估业务和相关业务。

十一、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业务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规定的评估程序。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师应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承担助理人员

工作的最终责任。

十三、资产评估师应遵循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收集评估所必需的资料数据，方能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师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评估价值，不得按照他人的意愿将预先指定或约定的资产价值作为评估结果，不得出具虚假与误导性资产评估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师应将执业过程中所受到的各种环境及条件限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十六、资产评估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资产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

第四章 与客户关系

十七、资产评估师应在恪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竭诚为客户服务。

十八、资产评估师应对客户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勘查，并对客户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十九、资产评估师应当向客户阐明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二十、资产评估师应对执业中所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有关资料及其评估结果保密。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将有关资料或评估结果泄露给第三者。

(一) 客户书面允许；

(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程序要求检查公布的；

(三)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过一定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的。

二十一、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不得迁就客户，满足其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客户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行业责任

二十二、资产评估师应当维护职业形象、维护公司形象，在本行业中团结协作，维护行业信誉。

二十三、资产评估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执业，也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评估机构执业。

二十四、资产评估师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估业务：

(一) 诋毁，贬低同行的声誉；

(二) 利用回报、提成等手段；

(三) 借助行政机关的权力，垄断行业、地区、系统的评估业务；

(四)胁迫、欺诈、利诱等方式；

(五)其他不正当手段。

二十五、资产评估师不得向客户或通过客户获取评估费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二十六、资产评估师不得对其执业能力进行夸张、虚假以及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评估机构廉洁控制制度

《评估机构廉洁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探矿权评估业务行为，防范利益输送、数据造假等廉洁风险，保障评估结果的独立性、客观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资产评估法》《招标投标法》及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及国际标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机构内所有从事探矿权评估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全体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兼职人员及外聘专家。

第三条 基本原则

独立性原则：评估活动不受任何利益相关方干预。

透明性原则：关键流程及数据需可追溯、可验证。

问责性原则：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并与法律惩戒并重。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

第四条 廉洁管理委员会

组成：由总经理任主任，合规总监、技术总监、外部法律顾问及员工代表组成。

职责：

审批廉洁管理制度修订；每季度审查高风险项目廉洁合规情况；

决策重大违规事件处理方案。

第五条 合规风控部

日常监督：

核查员工利益冲突申报信息；组织廉洁风险排查与突击检查；管理举报平台并调查线索。

技术支撑：

维护区块链存证系统与大数据风控模型；监控评估系统操作日志，识别异常行为。

第三章 廉洁控制措施

第六条 利益冲突防控

全员利益申报

员工入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申报本人及近亲属在资产企业、投标方的持股、任职等利益关系，每季度更新信息。申报信息通过资产廉洁信息平台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比对，发现瞒报者立即停职。

项目回避机制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员工必须主动回避：近3年为投标方提供咨询服务；持有关联企业股份 $\geq 1\%$ 或直系亲属任职；参与过同一矿权历史评估项目。

第七条 业务流程管控

“三分离”操作规范

数据采集与评估分离：原始地质数据由第三方勘采队采集并加密传输，评估团队仅接收脱敏数据。

评估与定价分离：评估报告仅提供价格区间，最终交易价通过电子竞价平台生成。

报告编制与审核分离：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复核，初审报告需隐去编制人员信息。

质量三级审核

项目组交叉核验：组内成员互查数据逻辑与计算模型；技术委员会复审：随机抽取30%项目核查原始记录；外部专家盲审：高风险项目（如价值超10亿元）送交行业协会专家库匿名评审。

第四章 技术防控手段

第八条 区块链存证

全流程上链：地质数据、评估参数、操作日志等关键信息实时上链，存证节点接入自然资源部门、行业协会及司法机构。链上标记操作人员数字身份，篡改行为自动触发预警并留存证据。

智能合约应用：预设评估价波动阈值（如 $\pm 30\%$ ），超限项目自动冻结并推送至合规风控部。

第九条 大数据风控

异常行为监测

构建“人员-项目-企业”关联图谱，识别以下风险：同一评估师为某企业连续出具高溢价报告；资产招拍挂投标方股东与评估人员存在隐秘资金往来。

历史数据对标建立全国矿床评估价数据库，实时预警偏离行业均值 20% 以上的项目。

第十条 AI 辅助核验

地质数据真实性审查：AI 比对野外勘探照片、岩芯样本与报告描述的一致性，识别“无现场勘查造假”。

逻辑自动化校验：系统自动检查公式合规性（如折现率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参数取值合理性。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一条 内部监督

廉洁巡检制度：每月随机抽查 3% 项目，交叉调取纸质原始记录与链上数据比对。

举报奖励机制：设立 24 小时加密举报平台，对查实线索按挽回损失的 1-5% 奖励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

第十二条 外部监督

政府联动：配合自然资源部，提供评估全流程数据链权限。

社会公示：通过官网公示年度主动拒绝的高风险项目清单及违规员工处理结果。

第十三条 违规问责

经济处罚：直接责任人需缴纳涉及金额 0.5-2% 的违约金，管理层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追责：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超 5000 万元或数据造假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并终身禁业。

第六章 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四条 教育培训

分层培训体系：新员工：40 学时《资产评估廉洁合规手册》必修课；

项目经理：年度“利益冲突沙盘推演”实战培训；

高管：每两年赴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案例库建设：编制《探矿权评估 20 类违规红线》，包含篡改钻探数据、虚增资源量等典型案例。

第十五条 考核与激励

廉洁绩效指标：员工年度考核中廉洁合规权重 $\geq 30\%$ ，违规者“一票否决”晋升资格。

诚信保证金：高管及技术骨干缴纳年薪 10% 作为廉洁保证金，无违规满 3 年返还并附加 8% 利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每两年修订一次，由廉洁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公司廉洁管理委员会所有。



北京中新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评估风险责任控制制度

《评估风险责任控制制度》

为有效地控制公司在进行评估执业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特制定本制度。

1、风险控制原则

（1）评估师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评估师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3）与利害人有关的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应及时、主动回避。

（4）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资产评估分析、估算和判断。

（5）资产评估师应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正确理解和执行资产评估规范，合理运用有关的技术标准和专业判断。

（6）资产评估师应如实向评估委托方声明其公司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承办其不能胜任的评估业务和相应业务。

（7）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业务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规定的评估程序，履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8）资产评估师应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承担助理人员工作的最终责任。

（9）资产评估师应遵循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收集评估公司必需的资料数据，方能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10）资产评估师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评估价值，不得按照他人旨意将预先指定或约定的资产价值作为评估结果，不得出具虚假与误导性资产评估报告。

（11）资产评估师应将执业过程中公司受到的各种环境及条件限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不得迁就客户，满足其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客户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

2、接受委托及现场调查

（1）本公司承接资产评估业务，在与委托单位商定委托业务项目的意向后，即应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接受委托时应向委托方索取营业执照及产权证书，如发现产权不实等情况，则不能接受委托。

(2) 在进行现场勘察过程中，流动资产评估必须进行账账核对，其中：现金必须清点，银行存款必须进行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调节表；应收账款应进行函证处理，无可靠依据不得做坏账处理；库存材料应进行现场清查并说明清查情况，清查数量不得少于规定标准。

(3) 固定资产评估必须进行账实核对，填写现场调查表。

(4) 无形资产评估必须对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填写调查表。

3、保密原则

(1) 资产评估师应当向客户阐明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 资产评估师应对执业中知悉的客户商业秘密、有关资料及其评估结果保密。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将客户的资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

(3) 资产评估师不得向客户或通过客户获取服务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4) 资产评估师不得对其执业能力进行夸张、虚假以及容易引起误解的宣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首席评估师工作制度

《首席评估师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质量工作的管理,明确质量控制责任,保证执业质量,促进公司依法稳健经营,根据《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首席评估师是公司最高管理层在业务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责任人,直接向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授权,充分利用其职能,做好业务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首席评估师应当熟悉并掌握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和资产评估准则,熟练掌握评估技术和质量监控的业务知识,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第二章任免规定及程序

第四条首席评估师由股东大会依法提名并任命产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资产评估师证书;
- (二)为公司股东或合伙人;
- (三)取得资产评估师证书后,近五年连续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四)成为首席评估师前五年内,未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者行政处罚;
- (五)熟悉国家相关的法律制度和资产评估准则,熟练掌握评估技术和质量监控的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
- (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忠诚评估行业,积极为资产评估行业发展作贡献。

第五条公司在作出首席评估师任用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须向所在地地方协会报备,并提交相关材料。首席评估师的任期为叁年,可连任。

第六条首席评估师任期届满,公司应至少提前30日开始选任程序;首席评估师提出辞职的,应提前30日向公司股东会提出申请;公司股东会拟免除首席评估师职务的,应提前通知本人并确定替代人选。

第七条公司设立副首席评估师一名,在首席评估师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股东会应指定副首席评估师代行首席评估师职责。副首席评估师在代行首席评估师职责的期间享有首席评估师的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行职责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副首席评估师具备条件，应符合第四条（一）（三）（四）（五）条的规定。

第三章 职责与职权

第八条 首席评估师代表公司股东会负责下列工作：（一）确保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推动质量控制体系的实施，监督质量控制体系的运行，向股东会报告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和方案；（二）组织制定公司内部的技术标准；（三）组织对业务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进行处理；（四）组织评估人员的业务培训；（五）承办公司股东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首席评估师应当参加评估协会组织的专业监管工作；并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准则制订、培训教学和专业咨询等行业建设工作。

第十条 首席评估师享有以下权利：（一）对违反质量控制体系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纠正；（二）对有重大争议的评估报告，有权组织专业评审；（三）优先参加评估协会举办的学术研究和相关学术活动；（四）优先成为评估协会专家库成员；（五）优先作为评估行业专业人才向其他相关部门推荐。

第十一条 公司执业人员的任用、晋升、调岗、奖惩，应当事先征求首席评估师的意见。

第四章 工作规范

第十二条 为全面细致地履行职责，首席评估师要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

第十三条 首席评估师开展工作应当制作并保留工作底稿和工作记录，以便真实、充分地反映首席评估师的履行职责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明确首席评估师发现问题的纠正渠道，建立合理有效的工作机制。相关业务部门应当主动、定期向首席评估师反映问题、报送信息。

第十五条 首席评估师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评估协会提交年度任职情况和执业质量情况报告。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首席评估师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擅离职守，无故不履行首席评估师职责；
- （二）对公司质量控制体系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知情不报、拖延报告或作虚假报告；
- （三）利用职务之便牟取私利；

(四) 向与履职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秘密或客户信息，损害公司或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损害客户和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首席评估师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股东会可以免除首席评估师的职务。

第十八条首席评估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首评估师进行更换：

(一) 未能认真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首席评估师职责的；

(二) 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业自律惩戒或行政处罚的；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四) 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出现重大执业质量问题，且产生严重后果的；

(五) 不符合《首席评估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席评估师其他任职条件的。

第十九条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发生严重违规或出现重大风险，首席评估师未及时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公司成立起执行。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独立客观公正执业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本次征集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绝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绝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本单位充分知晓，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贵单位取消申请资格、解除合作关系等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公平诚信及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本次征集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近三年内，本单位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无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记录，不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任何不良记录。

本单位充分知晓，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贵单位取消申请资格、解除合作关系等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 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安徽省省级资产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工作，为确保本次项目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本次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资质证书、人员资料、业绩证明、承诺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伪造、篡改、虚假填报、隐瞒、遗漏等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七）信用记录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财政部的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法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热线：010-63819289

中国政府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024/06/20 15:05:30

企业名称：北京中孚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填入执法单位

查询

查找

关键词：请输入一个关键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载体形式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无该企业的相关信息。 查询时间：2024年06月20日 15:05:30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7〕5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010510872723

4、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校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报告编号：

202606301041335351127A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210701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立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09-0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0号德胜大厦8层808号房间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3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参考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延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单位”进行申请。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收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62107010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立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09-08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3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110105562107010K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91110105562107010K
许可决定日期：2025-06-03
有效期自：2010-09-08
有效期至：2030-09-07
许可内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40060570J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91110105562107010K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91110105562107010K
许可决定日期： 2010-09-08
有效期自： 2010-09-08
有效期至： 2030-09-07
许可内容：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000052863Q
数据来源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663498E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1000099587804 第 3 条
许可有效期： —
许可决定日期： 2010-09-08
许可截止日期： 2030-09-07
许可内容： 变更
许可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审核类型：普通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3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 5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 6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62107010K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150020190920020280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郑重承诺如下：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2019-09-2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200068970839M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信用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八）保密承诺及措施

1、保密承诺

保密承诺

我们承诺对客户资产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全面、细致地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对评估工作的保密作出如下承诺：

1、参与此项目的评估人员必须注意保密工作，不得向非项目人员透露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消息和数据，项目资料要注意收存。没用的资料及时粉碎，不准在桌面上和地上乱扔乱摆放。

2、参与此项目的评估人员，尤其是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发表对本次工作及本人职责之外的有关本项目的看法和意见。

3、资产评估机构在从事评估业务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客户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敏感信息，严格执行保密管理要求。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我们不向任何其他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中的内容信息。

5、除委托人之外，评估过程中我们不向任何其他方沟通评估结果事项。

6、公司加强电脑、互联网等使用的安全教育，严禁信息网络泄密事件发生。

7、我们将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资料信息保密事项。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保密体系

保密责任框架

1、法律约束：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资产评估法》及行业保密规范，将保密义务纳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协议保障：在评估委托合同中增设保密专项条款，明确保密范围、等级、期限及违约责任；针对敏感数据（如矿权储量、商业合作方信息）签订三方保密协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我司），约定数据使用边界。

全流程保密执行方案

1. 项目启动阶段

（1）人员筛选：全员为国家安全保密培训的评估师，项目组全员签署《保密责任书》；

（2）保密交底：开展专项保密培训，明确资产数据敏感点（如岩金可采储量、品味、矿区权属争议记录）。

2. 数据获取与处理

（1）登记溯源：建立《保密资料台账》，记录文件接收人、时间、用途，实现“一文件一编码”；

（2）物理隔离：涉密资料存储于独立保险柜，钥匙由项目经理与法务专员双人管控；

（3）数字化防护：使用内网封闭系统处理数据，禁用USB接口，操作日志自动备份至区块链存证平台。

3. 评估作业阶段

最小接触原则：非必要人员（如行政支持岗）不得接触机密资料，审核人员凭《临时授权单》限时访问；

痕迹化管理：报告修改记录、数据调用记录全程留痕，敏感操作需二次密码验证。

4. 文件归档与销毁

（1）归档加密：评估底稿扫描为PDF时添加“仅限内部查阅”水印，归档目录设置阅前密码认证；

（2）销毁审计：废弃文件由监销小组（技术组+法务组）现场监督粉碎，留存销毁视频及签字记录。

保密违规应急响应

（1）泄露识别

部署数据防泄露（DLP）系统，实时监控邮件、打印、外发文件行为，触发关键词（如“探矿权价值评估”）自动报警。

（2）分级处置

一级事件（数据外流至竞争对手）：2小时内冻结所有账户权限，法务团队启动诉讼取证；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协商赔偿方案。

二级事件（内部非授权传播）：立即收回涉密资料，涉事人员停职调查；重新签订保密协议并追加违约金条款。

保密与进度协同控制

项目阶段	保密动作	进度保障衔接
现场踏勘	甲方传输数据实时加密上传，现场纸质记录当日存入防篡改档案袋	避免数据回传延误，同步启动分析
报告审核	采用“分段解密”技术，专家仅能查看与其职责相关的章节	缩短跨部门审核等待时间
装订交付	外包打印时签订保密协议，专人全程监印，废版即时销毁	确保项目顺利交付无泄密风险

3、保密措施

除法律法规的规定之外，我们有义务对在评估过程中获取和接触的客户资料保密，拟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1、对于需要保密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资料，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业务时进行明确，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或由委托人、资料拥有人及我公司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以便对保密范围、保密对象、保密等级、保密资料等的使用等做出约定；

2、公司对本次项目中了解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资产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国家法律规定外，未经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料拥有人的同意，不得向非项目人员透露任何关于项目的消息和数据，项目资料要注意收存，没用的资料及时粉碎，不准在桌面上和地上乱扔乱摆放，不得将需要保密的资料及相关机密对外泄露；

3、对于涉及到需要保密的项目，在成立项目组时选派保密意识强的人员，并在评估开始前进行专门的交底，以便准确把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或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要求；

4、在进行项目审核过程中，相关人员只有根据评估工作安排及评估工作的需要，才能接触到需要保密的资料，其它人员均不得接触；

5、不在私人通信中涉及机密，不在非保密本记录机密事宜，不在无关场合谈论机密；

6、对保密资料的借阅、复印、归还等均要符合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或保密协议的约定；一切机密文件，资料必须做到：收到有登记，移办有手续，保管有目录，借用有期限，印刷有准数，鉴印有票据，发送有签字，归档有根据，工作有检查，过程有程序；

7、评估底稿归档后，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及本公司负责人批准同意，任何人均不得调阅评估项目的保密档案。

4、保密制度

《保密制度》

一、总则

1、为保守公司商密，维护公司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2、公司商密是关系公司权力和利益，依照特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技术商密是指评估部为完成业务所研究制定的评估报告、数学模型、数据库、计算方法、报告模板等。技术商密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数据库等。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联系方式）、营销计划、公司定价政策、公司财务资料、公司运营模式等。

3、公司全体职员都有保守公司商密的义务。

接触到企业商密的高职人员，例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等对保守公司商密负有特别的责任。

二、保密守则

公司全体职员应做到：

1、不该说的商密绝对不说；不该问的商密绝对不问；不该看的商密绝对不看；不该记录的商密绝对不记；不在私人电话、通信中涉及商密；不携带商密文件游览、参观、走亲访友和出入公共场所；严禁在公共场所和同行面前谈论商密；不得在亲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商密；不在私人通讯及公开发表的文章、著作中涉及公司商密；不在接受来访和采访活动中涉及公司商密。

2、凡有商密内容的文电、草稿、资料、档案、表册、照片等在拟制、打印、复制、收发、传递、保管、清退、归档、移交和销毁等过程中，必须严格按保密规定执行，不得私自复制抄录和保存商密文件。

3、对收文和发文，要严格按登记、传阅手续办理，并定期检查清理，发现短缺要及时查找，如有丢失，要及时报主管领导；工作人员调动时，必须将个人所保存的商密文件、统计资料等进行认真清点、交接，不得带走。

4、加强对现代通信、办公设备和网络管理，严禁将公司的评估报告等电子文档传送给同行、同学；给客户预览的格式报告等资料要经部门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5、跟随领导办事的员工，凡本人不应知道的商密文件、商密事项，要自觉做到不看、不听，已经知道的要做到不传。

6、借阅档案资料要注意保护和保密，不得擅自复印、拍照，更不得涂改或在档案上做任何标记、抽换、损坏，必须保证档案的整洁，不得丢失泄密。

三、责任追究：

1、公司员工发现公司商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部门经理；对保守公司商密或防止泄密有功的，予以表扬、奖励。

2、违反本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商密的，视情节及危害后果予以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予以除名。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司将予以辞退并追究经济责任：

(1) 故意或过失泄露公司商密，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2) 违反本保密制度规定，将他人窃取、刺探、收买或违章提供公司商密的；

(3) 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4、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员工保守商业商密协议书》，《员工保守商业商密协议书》以书面形式签订，随附后。

四、本规定的解释权属经理办公会。

五、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保密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资产评估工作的保密管理，保障资产评估过程中的信息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资产评估活动，规范资产评估过程中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本单位资产评估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和保密性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

第四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组织结构和相关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管理的责任部门和具体人员，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第五条 本单位应当配备保密管理人员，保密管理人员应当接受保密管理培训，在工作中积极履行保密管理的责任，保障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

第六条 本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保密技术手段，建立完善的信息保障系统，防范外部黑客攻击和泄密风险。

第七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密防护措施，保障资产评估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对重要信息进行密级、分级保护，严格控制信息的传输和使用。

第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督和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安全隐患，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保密管理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管理的领导责任属于本单位领导，负责制定保密方针和保密措施，指导、监督和检查保密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保密管理的具体责任由保密管理部门负责，负责制定年度保密计划，开展保密培训，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并负责执行。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保密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配合保密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操作。

第十三条 任何涉及资产评估信息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涉密信息，不得私自调取、使用资产评估信息。

第十四条 保密管理部门应当对相关管理人员开展不定期的保密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通报领导。

第三章 保密管理的措施

第十五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资产评估信息的保密档案，对所有参与资产评估工作的人员建立保密档案，记录其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所有涉密资产评估信息均应当进行分类管理，设置不同的密级，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使用权限制度。

第十七条 任何人员在资产评估过程中要求查阅或者传递信息，都需经过保密管理部门的审核和许可。

第十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备份和恢复机制，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安全可靠，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保护。

第十九条 本单位应当对外聘评估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并对其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信息安全人员的培训，提高信息安全意识，熟悉保密规定，做到知法守法。

第四章 保密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保密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信息安全进行检查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二条 保密检查及时发现本单位资产评估信息安全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并形成整改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密检查对发现的严重问题和责任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记录在案，对严重违规者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资产评估信息属于知识产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以保护，不得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向外泄露或者复制。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确保资产评估信息的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应当加强对员工的知识产权教育，引导员工尊重知识产权，依法依规使用资产评估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档案，记录资产评估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确保知识产权的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泄露资产评估信息或者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本单位的保密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变动，需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方可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由本单位保密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此制度旨在规范资产评估工作中的保密管理工作，保障信息安全，履行保密义务，规范保密行为。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九) 廉洁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就参与本次项目，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绝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绝不发生任何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自觉维护本次采购活动的公正、透明与廉洁秩序。

本单位充分知晓，上述承诺为本次申请的必要条件，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贵单位取消申请资格、申请无效等相关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十) 近年部分业绩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专利评估项目	2025年8月14日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专利评估项目	2025年8月6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福州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2025年9月	福州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2025年9月17日	南京邮电大学
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苗姑娘 商标及专利评估项目	2024年11月29日	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商标技术评估项目	2025年5月25日	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25年5月29日	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 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2025年5月13日	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项目	2024年12月4日	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 评估项目	2025年3月26日	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 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2025年5月15日	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 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2025年5月25日	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 冶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 的设备评估项目	2025年3月24日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 政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河 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江洞石灰岩矿原 有矿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项目	2024年12月17日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 局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华新 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南漳县黄家垭矿 区石灰岩矿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等评估项目	2024年12月3日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 金寨县黄冲一庙冲铅锌矿采矿权及实 物资产评估项目	2024年7月25日	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北京好爵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2025年8月26日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	------------	--------------



1、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专利评估项目

中天业咨字【2025】第 1101 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甲方（委 托 方）：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受 托 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沈阳

签定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联系人：潘石 电话：15940358257 Email：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8 层 808 号房间
联系人：王森 电话：13522089441 Email：xy1623@163.com
开户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申报的“一种高强高耐蚀高氮奥氏体不锈钢克氏针及其制备方法”（2022102054439）发明专利。
- 二、评估目的：了解资产价值
-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咨询报告。
-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10 个工

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 英文 ☐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以评估值作为计费标的额,按照《辽宁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辽价发[2010]129号)收费标准的8.5折结算(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和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见第一页乙方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应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时间。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在不违反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法的前提下）乙方可修改至合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支付甲方评估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文））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合同期限顺延。；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正式

的评估报告，每延迟1天，应向甲方支付评估费总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评估费总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评估费用，每延迟1天，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总额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款并支付评估费总额20%的违约金。）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

3、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文）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文），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遇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8月14日

附件：资产评估结算标准

辽宁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计件收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费率(%)	优惠折扣	优惠后收费额(元)
1	100 以下(含 100)	10.0	8.5 折	8500
2	200	4.5		12325
3	300	4.5		16150
4	400	4.5		19975
5	500	4.5		23800
6	600	4.5		27625
7	700	4.5		31450
8	800	4.5		35275
9	900	4.5		39100
10	1000	4.5		42925
11	2000	1.2		53125
12	3000	1.2		63325
13	4000	1.2		73525
14	5000	1.2		83725
15	5000(不含 5000) — —10000(含 10000)	0.8		根据具体评估值计算
16	10000——100000(含 100000)	0.15		根据具体评估值计算
17	100000 以上	0.1(或协商)		根据具体评估值计算
注：1、按差额定律累进计算办法收取评估费用； 2、企业价值评估按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合计值为计费额度。				

2、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专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辛村 20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0 号九和大厦 8 层 808 室

项目负责人：王森 电话：13522089441 Email：xy1623@163.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核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9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申报的一项“制备玉米温敏雄性不育自交系的方法及其相关蛋白和生物材料”（专利申请号：2025107373326）申请中专利

二、评估目的：转让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五、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数量、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服务费总额为¥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本评估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9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6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5年8月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15年8月6日

3、福州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3】第_1106_号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福州大学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福州

签定时间：2025 年 9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福州大学

住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室

项目负责人：王森 电话：13522089441 Email：xy1623@163.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福州大学申报的7项专利技术资产（详见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评估目的：转让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3份，英文0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2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14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960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



扫描全能王 0121



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



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

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福州大学
授权代表人签章：

红吴印明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崑陈印立

日期： 年 月 日



4、南京邮电大学专利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1104 号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委托方）：喻春雨

签订地点：北京

签定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9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室

项目负责人：王森 电话：13522089441 Email：xy1623@163.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丙方：喻春雨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宗路8号

联系人：喻春雨 电话：13151089962 Email：yucy@njupt.edu.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南京邮电大学申报的“一种基于 PSENet 区域分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列车车厢号定位方法（CN202310937343.X）”专利技术。

二、评估目的：转让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丙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英文☐ 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

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丙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圆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丙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丙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丙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丙方无关。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甲方应当为评估人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按本合同书约定丙方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丙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丙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三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章：[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苗姑娘商标及专利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昌明省级经济开发区城北产业园区8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磨房路37号奥胜北塘商务大厦0308室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贵州苗姑娘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具体详见清单）

二、评估目的：了解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咨询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 中文 ☐ 英文 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评估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500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评估费用¥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由甲方代银行先期垫付给乙方，在乙方收到银行支付的该笔评估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原账户¥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付款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

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由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应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____%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法律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贵州苗姑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商标技术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0080 号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定时间：2025年06月0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昌路 270 号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Email：_____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0 号德元九和大厦 8 层 808 室

项目负责人：董尧 电话：15624713161 Email：_____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0510872723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 项“欢乐牧场”商标、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 项“欢乐牧场”商标、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7 项“欢乐牧场”商标。
（具体评估范围详见附表）

二、评估目的：了解商标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 1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 纸质 ☐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1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 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 10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零捌佰 元整）；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72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贰佰 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

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由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对应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80% 支付。导

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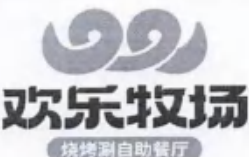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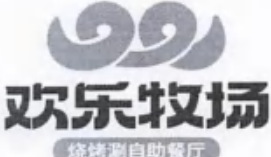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附表:

内蒙古小尾羊餐饮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法律状态
1		43 类餐饮住宿	10735486	注册
2		43 类餐饮住宿	13441716	注册
3		43 类餐饮住宿	79941874	驳回复审中
4		43 类餐饮住宿	72801521	驳回复审中
江苏小尾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		35 类广告销售	13441717	注册
6		40 类 材料加工	10735491	注册

内蒙古小尾羊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9 类 食品	13441718	注册(续展期)
8		44 类 医疗园艺	10735490	注册
9		30 类 方便食品	13441719	注册
10		30 类 方便食品	6786711	注册
11	欢乐牧场	30 类 方便食品	6632836	注册
12		29 类 食品	79947734	驳回复审中
13		30 类 方便食品	79961877	驳回复审中

7、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_____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办公室

签定时间：2025年5月29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街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室

项目负责人：敬尧 电话：15622713161 Email：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9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目的：股权转让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咨询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5个工



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1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1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英文☐ 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275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伍佰元整)。

(1) 本评估合同签订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16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2) 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1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8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西乌珠穆沁旗天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台字【2025】第 001 2 号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银号镇大庙侯家窑子村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磨房路37号华胜北塘商务大厦0308室

联系人：刘红岩 电话：13699276953 Email：125586995@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82120035144)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评估范围详见资产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为采矿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报告约定的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类型：采矿权评估报告、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版 英文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甲方付款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评估清单，并委派专业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开展勘察工作。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本合同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负责乙方评估人员本次项目往返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2.7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结论不得作为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7.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9.3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所引用的专业报告（或专业意见）进行恰当分析后引用，对其来源予以必要说明。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提供者负责。

8.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

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任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固阳县鑫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4】第 0216 号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省长沙市

签定时间：2024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二段818号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Email：_____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融北塘商务大厦0308室

联系人：饶富松电话：15601037981 Email：1049934012@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湖南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目的：了解资产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11月30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咨询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

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英文☐ 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26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

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 支付。

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

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湖南伟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0038 号

资产 评估 委托
合 同 书



甲方（委 托 方）： 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受 托 方）：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 京

签定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117号二层之B003室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东大街17号华城国际商务大厦0308室

项目负责人：刘红生 电话：13699276659 Email：125586995@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青岛飞奔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详见资产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报告约定的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 中文 1 份、英文 1 份，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

(1) 本评估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

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之处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 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一致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 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 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 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 (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 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 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 (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 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 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 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 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 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 解除委托合同; 业务合同书解除后, 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 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 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

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0211 号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六顶帐房村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0308室

联系人：刘红岩 电话：13693276651 Email：125586995@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82120034572)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评估范围详见资产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为采矿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报告约定的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类型：采矿权评估报告、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版、英文版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评估清单，并委派专业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开展勘察工作。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本合同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

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负责乙方评估人员本次项目往返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

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2.7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结论不得作为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7.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9.3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所引用的专业报告（或专业意见）进行恰当分析后引用，对其来源予以必要说明。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提供者负责。

8.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

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一定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还委托方;

5.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 包头市新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0010 号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采矿权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前白菜村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城国际商务大厦0308室

联系人：刘红岩 电话：13693276651 Email：125586995@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证号：C1500002009032120012363)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评估范围详见资产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为采矿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了解股东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报告约定的使用者

五、评估报告类型：采矿权评估报告、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版 英文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甲方付款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评估清单，并委派专业人员前往甲方现场开展勘察工作。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本合同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负责乙方评估人员本次项目往返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采矿权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2.7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结论不得作为矿业权实际成交价格的保证；

7.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9.3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所引用的专业报告（或专业意见）进行恰当分析后引用，对其来源予以必要说明。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提供者负责。

8.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

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矿业权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内蒙古固阳县白银洞机械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的设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北路 99 号火炬大厦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北磨商务大厦 0308 室

联系人：刘国成 电话：15369539276 Email：15369539276@163.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张洪艳“老庄子中学”食堂设备（详见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了解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 中文 ☐ 英文 ☐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1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本评估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付评估费¥¥1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相对应估值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___%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

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

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4日

14、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的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江洞石灰岩矿原有矿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乙方):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资产评估目的:为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拟“净采矿权”出让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江洞石灰岩矿涉及处置原有矿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资产评估目的,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为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镇江洞石灰岩矿原有矿山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等。具体清单详见产权持有方提交给乙方并经甲方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由甲方确定为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资产价值类型要求: 市场价值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须在外勤工作结束且甲方按要求提交完整评估资料后 二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的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提交纸质版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 叁 份。

六、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方的责任: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可行性负

责；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提供评估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册、申报评估明细表、资产清查及使用情况等评估数据、资料和其他有关文件；

(2) 根据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需要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

2、委托方的义务：

(1) 及时按资产评估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合法的资料，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认真填写各项清查明细报表，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报送乙方；在评估过程中组织人力、物力协助乙方，以及为乙方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和沟通；

(2)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未经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包括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3)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七、评估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1、评估机构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2、评估机构的义务：遵守相关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及时拟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确定评估途径和方法；在收到符合评估要求的各项报表、资料后，及时组织相关

的专职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配合委托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实施进度，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估分析、估算，并将问题及时反馈给委托方。

八、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以下第1条、第2条、第3条执行：

1、经双方商定，本次项目评估收费以所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函（桂价费函〔2012〕772号）》收费标准的70%收取，该评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税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2、乙方提交该评估报告并开具发票后，评估费用待本宗采矿权挂牌出让后由竞得者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乙方。

3、乙方收到评估费用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支付方。

4、乙方收取本次评估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和使用责任

乙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是甲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资产评估报告由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于约定的资产评估目的下合法使用。乙方和资产评估师不对因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拥有追索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对乙方造成损失的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的以外，报告使用者未征得乙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包括资产评估报告、补充说明、解释、建议等文件和材料在内的各项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合同的有效期限：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业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应退还甲方，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合同，若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接收了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应支付乙方 30% 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实际开展了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甲方应支付乙方 40% 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完成了评估测算并报价给了甲方，甲方应支付乙方 50% 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完成了报告初稿并发给甲方，甲方应支付乙方 80% 评估服务费；若乙方已完成了报告正式稿并联系甲方交付报告，甲方应支付乙方 100% 评估服务费。本条款的评估服务费仅指本合同第八条第 2 小条约定的收费标准的 55% 收取的评估费用。

3、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形势政策等因素，乙方逾期交付评估报告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当执行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合同，并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执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金城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河池市金城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评估机构(乙方)盖章：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15、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南漳县黄家垭矿区石灰岩矿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 襄阳

签定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南漳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358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小营北路商务大厦 0308 室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231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01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详见资产申报表）

二、评估目的：为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公开出让采矿权所涉及的华新水泥（襄阳）有限公司南漳县黄家垭矿区石灰岩矿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 20 个工

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 英文 ☐ 评估报告3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 48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同时开具发票后,甲方于15日之内一次性付清款项人民币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3,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打入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

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的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0%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遇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履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甲方(盖章):南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关华伟矿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日

16、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金寨县黄冲一庙冲铅锌矿采矿权及实物资产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4】第 104 号

资产评估委托



甲方（委托方）：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 7 月25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全军乡全军村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0308室

联系人：王景 电话：18601297234 Email：714848835@qq.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核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4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金寨县黄冲一庙冲铅锌矿采矿权及实物资产（具体详见申报明细表）

二、评估目的：了解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06月30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资产评估报告（含矿权）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3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1份，英文0份，评估报告叁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1）本评估合同签订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评估费¥4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委托方确认后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

7.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9.3 条的规定,矿业权评估师应当对所引用的专业报告(或专业意见)进行恰当分析后引用,对其来源予以必要说明。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提供者负责。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乙方应在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8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

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委托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三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时间；

5.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第 2.7 条的规定，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

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第五条之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时，应该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并在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及其证明材料来源予以必要说明，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第四章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进行仲裁或诉讼。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金寨县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7月 25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关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7月 25日

17、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中天华伟业合字【2025】第 1113 号
202511-XM-HY-SD-00260

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

签定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201 弄 5 号 2-11 层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 10 号德元九和大厦 8 层 808 室

项目负责人：王霖 电话：13922089441 Email：xy1623@163.com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7114110182600027498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委托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评估基本事项

一、评估对象及范围：

北京好爵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目的：了解资产价值。

三、评估基准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委托方

五、评估报告类型：评估咨询报告。

六、报告提交期限

自甲方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自收到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后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完成意见交流、报告修定、确认工作,在可能出现的所有分歧均得到圆满解决且甲方按约定付清评估费用后,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七、评估报告提交数量:中文 ☒ 英文 ☐ 评估报告 3 份。

八、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特点,考虑工作繁杂程度,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本次评估收费总额为 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玖仟元整)。

(1) 本评估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 ¥ 5400 元 (大写:人民币 伍仟肆佰元整);

(2) 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 36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仟陆佰元整)。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甲方将约定的评估费款项付至乙方在合同书中指定的账户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账户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未收到款项,与甲方无关。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根据评估目的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甲方对评估程序、评估方法等有权提出疑问,对评估工作中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有权提出修改、补充意见;

3. 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 甲方应当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于评估涉及的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并指定相关当事人积极配合；

5. 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解答甲方提出关于资产评估的疑问，对甲方提出的报告征求意见稿中存在的疏忽、遗漏或错误，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提出重大调整或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时间；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及评估资料向前述第一条第五款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之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10% 支付。导致对方在经济上蒙受损失，过错方在本评估所获收益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乙方未同甲方协商单方面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工作并且按照已经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收取评估费用；

3. 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已经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于达成解除协议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的 50%；若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尚未过半（以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交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为准），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工作量相应评估费用；

4. 如果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完整实施评估计划、执行评估程序，且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评估结论合理性不受影响，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甲方等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排除限制，乙方可以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业务合同书解除后，评估机构根据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占计划完成项目需要的全部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应该收取的评估费用，剩余的部分退回委托方；

5. 本合同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合同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6. 本合同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合同书。

7.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 100 元/天承担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

要求受托人按照全部服务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生效、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因本合同书或执行本合同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十一) 公司荣誉

1、近三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北京 16-26°C

网站地图: 涉税业务 | 个税 | 增值税 | 小微企业 | 发票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度 X802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105562107010K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共 1 条 1 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北京 16-26°C

网站地图: 涉税业务 | 个税 | 增值税 | 小微企业 | 发票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1212

提交 重置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105562107010K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共 1 条 1 页 1/1 转到 页 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北京 16-26℃

头条 抖音 微信 邮箱

税e搜

网站地图 诚聘英才 帮助中心 小微企业 退税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纳税服务 > 公众查询 > 纳税信用A级企业公告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验证码:

请输入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度

RRCT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布栏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110105562107010K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共1条1页1/1页 确定

2、三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6S00489R001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63107010K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10号天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知识产权服务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在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6-05-27

有效期至: 2029-05-26

初次发证: 2026-05-27

签发: 刘伟利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9925Q01575R05

兹证明

北京中天华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3562107010K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弘燕路90号德元九和大厦8层808号房间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

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知识产权评估服务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证书下方二维码一并使用有效。

发证日期: 2025-09-03

有效期至: 2028-09-02

初次发证: 2025-09-03

签发: 刘何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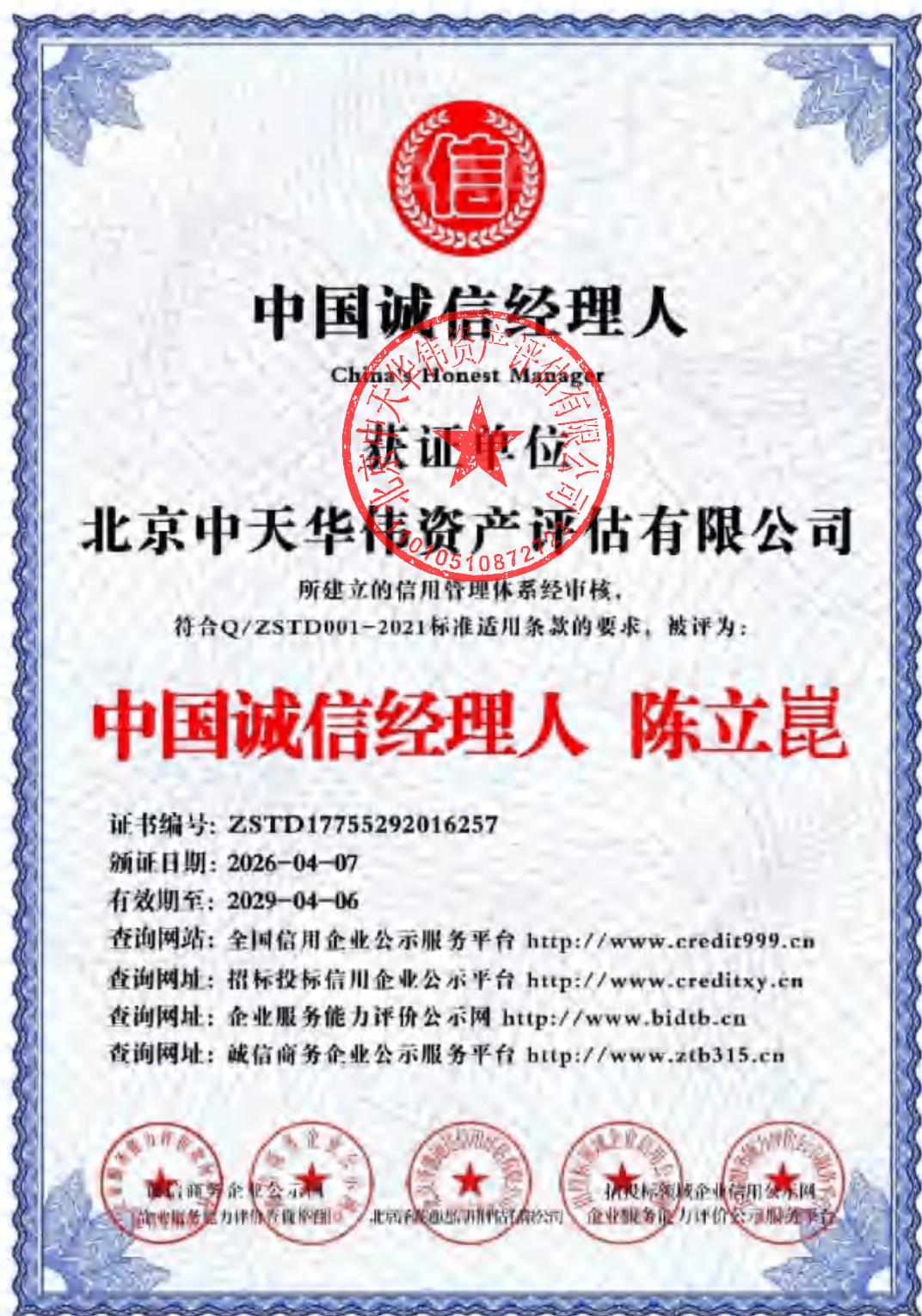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82-M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心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号玉泉大厦5层 中心电话: 010-88255986 中心邮编: 100049
注: 证书详细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及本机构网站 (www.cshcc.cn) 或扫描左侧二维码查询

3、中国诚信经理人



4、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5、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6、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7、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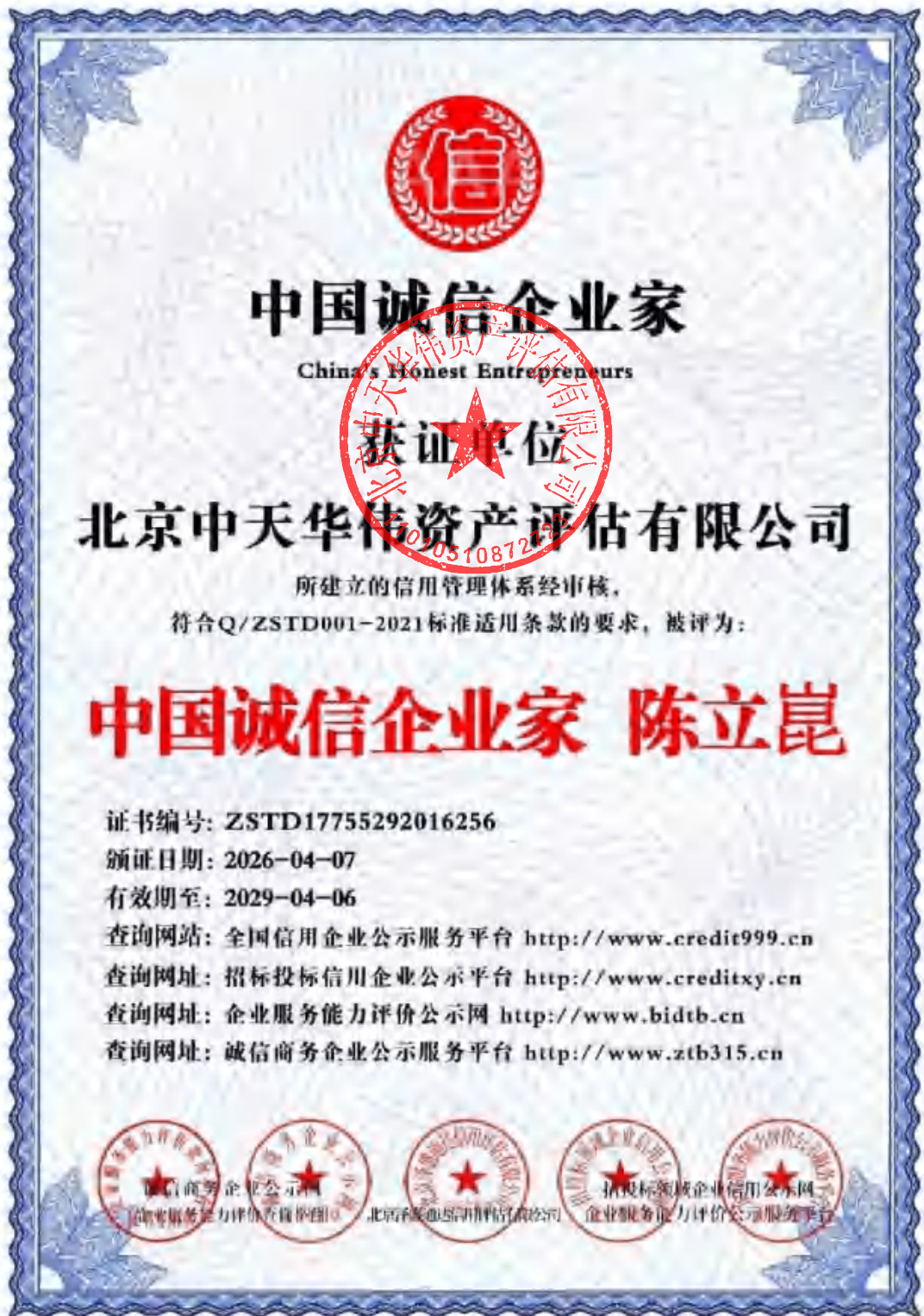
8、AAA 级资信企业



9、AAA 级诚信供应商



10、中国诚信企业家



11、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12、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